

股票代號：4934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四 月 一 日 刊印

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本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	謝明凱	余秀珍
職稱	總經理	財會部課長
聯絡電話	(03)455-5807	(02)2788-3798
電子郵件信箱	tainergy@tainergy.com.tw	tainergy@tainergy.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登記於桃園縣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公司辦公室營業單位聯絡處為台北市南港路2段97號3樓

電話：(02) 2788-3798 (代表號)

2.分公司：無

3.工廠：

中壢廠—桃園縣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電話：(03)463-992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慧銘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tainergy.com.tw>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4
三、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8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9
(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0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0
(五)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20
(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2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報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2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2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2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9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6
二、經營結果.....	137
三、現金流量.....	13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3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4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成立，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96年度屬建廠階段，公司積極掌握上游原料供應資訊，並洞悉下游市場需求脈動，97年第4季整體經濟環境雖受金融風暴影響，唯在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下，仍於97年9月正式量產及出貨使97年營業額大有斬獲，全年度雖量產僅四個月，但稅前淨利達191,535仟元。98年上半年因金融風暴影響造成市場凍結，營收為412,047仟元，市場反彈自98年6月起生產及銷售量均大幅成長，獲利並轉虧為盈，98年度營業收入為1,486,316仟元，全年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113%，惟獲利因受金融風暴影響及十號公報存貨評價損失之故，稅前虧損148,826仟元。茲將98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486,316	100	696,963	100	789,353	113.26
營業毛利	47,392	3	150,277	21	(102,885)	(68.46)
營業利益	(67,952)	(5)	87,171	12	(155,123)	(177.95)
稅前淨利	(148,826)	(10)	191,535	27	(340,361)	(177.70)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全年度預算	九十八年度 實際數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748,607	1,486,316	85
營業毛利	59,240	47,392	80
營業利益	(58,439)	(67,952)	84
稅前淨利	(126,502)	(148,826)	82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86,316	696,963	113.26	
	營業毛利	47,392	150,277	(68.46)	
	稅前淨利	(148,826)	191,535	(177.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	7.24	(116.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5)	11.60	(140.9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24)	12.45	(166.18)
		稅前純益	(18.04)	27.36	(165.94)
	純益率(%)	(6.08)	27.21	(122.34)	
	每股盈餘(元)	(1.12)	2.47	(145.34)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大多來自半導體產業、平面顯示器產業、太陽能產業以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皆曾從事相關產業的生產或研究，具備豐富經驗，因此對太陽能電池的生產製造、研發、與材料有高度的掌握度。人類的文明進步建立在充足的能源供應，潔淨能源確保人類文明與自然環境的共存共榮，太陽能產業方興未艾，太陽能產業競爭激烈，唯有掌握技術提高光電轉換效率，才能降低生產成本，迅速切入市場，取得領先地位，為公司之永續發展持續創新更創造利益。因此在公司成立初期，特別重視研發工作，即成立研發工程處，今後研發工作重點如下數項：

- 1)製程、品質與良率最佳化。
- 2)替代材料開發使用，降低生產成本。
- 3)新技術與設備評估與導入。
- 4)高轉換效率太陽電池結構設計、製程技術與材料研究開發。

綜合上述，本公司專業團隊將協助經營團隊掌握重要技術及其發展方向，並與國內外知名研究單位積極合作開發，促使企業永續經營。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為股東持續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持續公司上市作業，達到公司經營理念「繁榮公司、幸福員工」目的及結合現有技術領域「保護環境、照顧地球、開發綠色產品」，積極提高產品競爭力，並創造社會經濟繁榮。
- 2)積極擴充產能，在台灣原來擁有的生產線 60MW 擴充至 240MW，增加太極在市場競爭力及達到經濟規模。
- 3)召募優秀人才，滿足 240MW 產能需求，並以品質為導向，致力降低生產成本，並成為國際最先進創新專業的綠色能源科技公司。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 99 年度營業目標主要產品為高效率及高品質的太陽能電池產品 99 年度預計銷售量係參酌 98 年度實際銷售量及目前相關產業之需求趨勢。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參與國內外展覽，增加公司及產品的曝光度，進而拓展新市場、新客源。
- 2)維持並加強與原有客戶的聯繫，透過雙方溝通，使產品能滿足客戶需求。
- 3)擴充生產線，滿足日益成長的需求，並使公司能達到經濟規模。
- 4)產品發展以尋找優良的供應商，降低原料成本，同時透過生產技術提升，進而降低產品單價。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積極擴展新市場，開發新客戶，並透過研發及製程技術提升，產出高效率電池，並降低效率衰退。

- 1) 開發高效率、新色彩產品，開拓藍海市場積極以新產品達到差異化目的、拉開與競爭對手的距離。
- 2) 建立上、中、下游策略聯盟，推動垂直整合為了使上游原料供應不虞匱乏，及下游銷售管道暢通，與產業鏈各階段合作夥伴加強合作關係，以垂直整合優勢，提升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因應政府補助逐年降低，將造成毛利逐年減少，成本競賽更加嚴峻之下，本公司精實管理經驗使太極在廠房、設備、生產管理及營運等成本費用上較同業更具競爭力，同時母公司廣運多年以來在自動化設備製造實力，又發展模組及系統業務，與本公司形成垂直整合，有助降低成本，增加銷售，並透過母公司在設備製造能力下進行擴產，儘速達到經濟規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 址：登記於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 5 號

公司辦公室營業單位聯絡處為台北市南港路 2 段 97 號 3 樓

電 話：(02)2788-3798 (代表號)

2.分公司：無。

3.工 廠：

地 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 5 號

電 話：(03)455-5807

三、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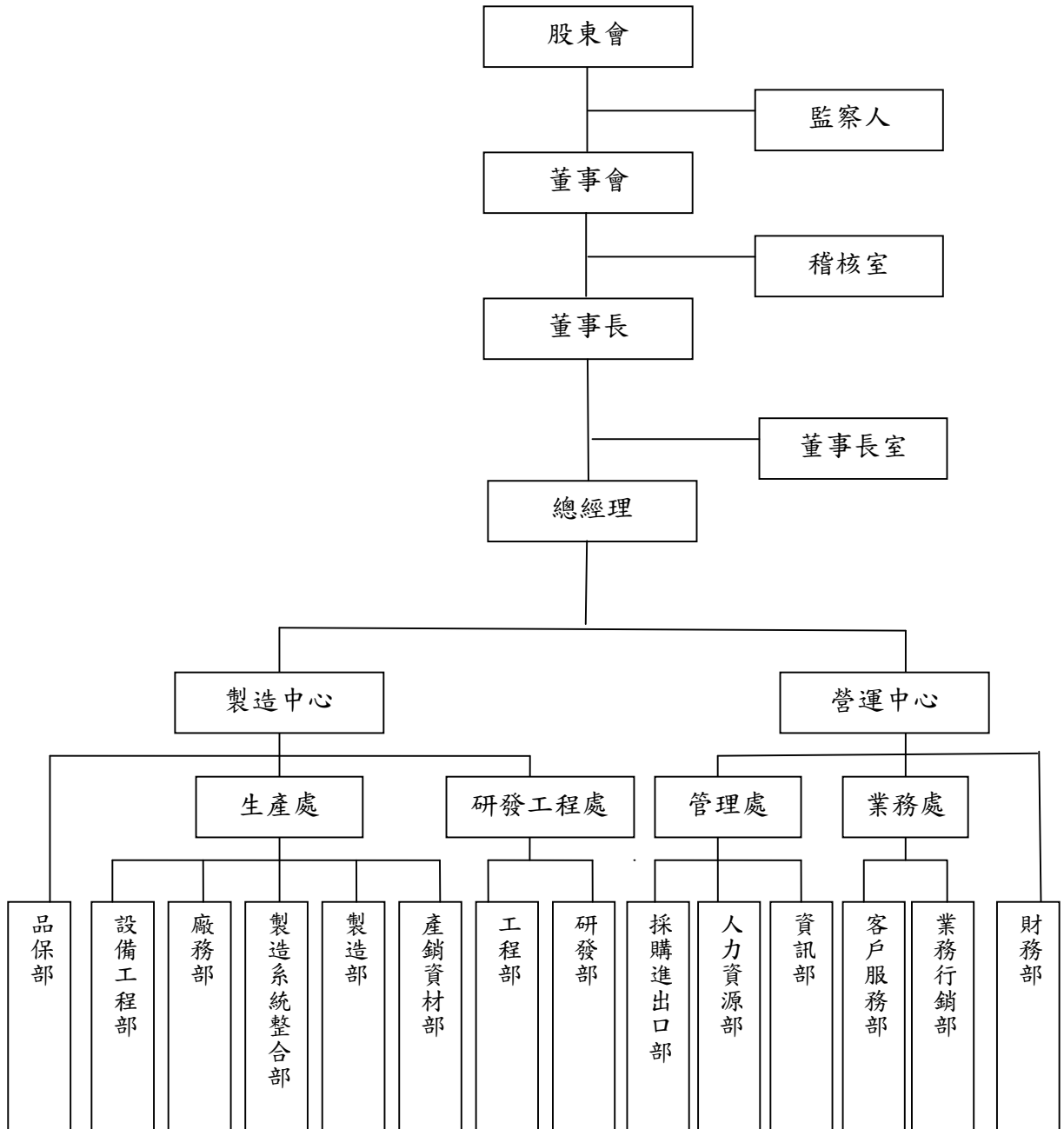
年月	重 要 紀 事
96.05	成立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創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
96.09	現金增資新台幣 534,88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9,880,000 元。
97.03	1. 現金增資新台幣 160,12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0,000,000 元。 2. 經濟部投資審議發文字號「經審二字第 09700100570 號」核准，經由投資 KENMEC KENMEC TECHNOLOGY HOLDING (SAMOA) Co., Ltd. 再轉投資設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97.08	第一條生產線試產。
97.09	1. 第一條生產線正式量產。 2. 達成單月損益兩平之目標。
98.04	KENMEC TECHNOLOGY HOLDING (SAMOA) Co., Ltd. 更名為 Tainergy Tech Holding (Samoa) Co., Ltd.
98.05	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98.06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5,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5,000,000 元。
98.12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25,000,00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董事會之決議對全體股東負責。 2.擬定公司整體業務目標及執行計劃。 3.確保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方向。 4.公司重大決策之核定及重要合約之簽訂。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調查、評估企業中各單位執行公司各項計劃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質管理系統維護及文件資料管制。 2.進料檢驗、在製檢驗及出貨檢驗。 3.量測設備儀校活動及量測系統分析。 4.品質異常處理及矯正追蹤。 5.供應商輔導。
設備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產稼動率維持與提昇。 2.生產機台異常維修。 3.生產機台保養計劃與保養工作實施。
廠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公用系統之運轉管理，包含預算控制、運轉成本控制、穩定性及安全性控管等。 2.廠務系統之點檢、維修、保養、異常處理等工作。 3.配合產線進行工程變更設計及執行。
製造系統整合部	負責製造系統建置與維護工作
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造生產目標之執行。 2.各項生產性耗材之管理。 3.製造現場 6S 之維護與管理。 4.現場人員之調度、訓練與督導。 5.生產專案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產銷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年度計劃及銷售預測執行中長期生產及物料需求規劃。 2.短期生產計劃擬訂、執行與追蹤。 3.產品生產與銷售活動之整合及協調。 4.原物料、在製品及成品的存量管制。 5.倉庫儲運管理。
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撰寫產線標準作業規範。 2.進行工程解析以提升生產良率。 3.教育訓練相關人員產品與技術之基礎與進階課程。 4.協助客戶問題之解決。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導電膠、氣體化學品及各式原料之 SecondSource 開發以降低成本。 2.開發研究次世代之新製程與新設備。 3.提升太陽能電池光電轉換效率。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採購進出口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詢比議價與成本分析作業。 2. 開發 SecondSource。 3. 進出口貨物通關作業與管理。 4. 信用狀相關作業流程管理。
人力資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及落實人力資源政策。 2. 人事行政。 3. 維護員工關係。 4. 廠區庶務行政及固定資產管理。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設備規劃及產品規格採購評估。 2. 機房設備及安全系統之硬體設備維護。 3. 作業系統之故障排除及軟體安裝設定。
客戶服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蹤產品品質與客戶使用狀況。 2. 提供現有客戶產品需求並協助其未來發展。
業務行銷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分析及競爭對手分析。 2. 開發國內外潛在客戶並開發新市場。 3. 拓展業績與提高公司及產品知名度。 4. 擬定各項銷售計劃與目標。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營分析及管理報告編製。 2. 資金控管。 3. 日常會計帳務處理及定期財務報表編製。 4. 年度預算編製及追蹤控管。 5. 資本結構管理及財務規劃。 6. 股務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9年2月28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福	96.04.26	96.04.26	三年	50,000	69.3	57,036	69.135	—	—	—	—	北市大安高工機械製圖科畢業 聯勤軍車廠設計員、 野牛工業(有)限公司業務員	註3	監察人 董事 監察人	林月珍 謝明凱 謝明智	配 子 子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白周煌	96.04.26	96.04.26	三年	50,000	69.3	57,036	69.135	—	—	—	—	北市大安高工機械製圖科畢業 聯勤軍車廠技術員、 新永嘉實業(股)公司業務員	註4	—	—	—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作忠	96.04.26	96.04.26	三年	50,000	69.3	57,036	69.135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業 陽興造機(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業務經理、 協理、副總經理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 自動化學業群執行長	—	—	—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凱	96.04.26	96.04.26	三年	50,000	69.3	57,036	69.135	—	—	—	—	大陸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碩、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營運中心副總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 總經理	董事長 監察人 監察人	謝清福 林月珍 謝明智	父 母 弟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韋迪	98.11.04	98.11.04	註1	50,000	69.3	57,036	69.135	—	—	—	—	美國堪薩斯州BARDER UNIVERSITY 管理科學、 大同商業技術學院講師、 聖堡開發公司總經理	昇陽開發公司總經理、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顧問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林月珍	96.04.26	96.04.26	50,000	69.3	57,036	69.135	—	—	—	—	滬江高中畢業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會計、經理、協理、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註5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謝清福 謝明凱 謝明智	配 子 子
監察人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智	96.04.26	96.04.26	50,000	69.3	57,036	69.135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查員、台灣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理、偉泓資訊(股)公司財務部經理、樂山(股)公司稽核室經理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協理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一財務處處長	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	謝清福 林月珍 謝明凱	父 母 兄
監察人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賴欽溢	98.06.10	98.06.10	55,845	69.3	57,036	69.135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查員、台灣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理、偉泓資訊(股)公司財務部經理、樂山(股)公司稽核室經理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協理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一財務處處長	—	—	—

註1：任期自98年11月04日至99年4月25日。

註2：任期自98年06月10日至99年4月25日。

註3：1. 高騰(股)公司董事長2. 廣合營造(有)公司負責人3. 龍子工業(有)公司負責人4. 順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5. 順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6. 中實顧問(股)公司董事長7. 薩摩亞商瑞實(股)公司董事長8.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董事長9. 辰星通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10. 廣運自動化工程(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11. 皇品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12. 廣運自動化(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13.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14.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15. 廣運科技(福清)有限公司董事長16. 廣運國際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17. 廣運通訊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18. 廣運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19. Kenmec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20.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總經理21.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22. TAINERGY TECH HOLDING(SAMOA) CO., LTD 董事長23.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4：1. 高騰(股)公司董事長2. 順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3. 順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4. 太極能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5. 廣運自動化工程(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6. 皇品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7. 廣運自動化(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8.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9.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10. 廣運科技(福清)有限公司董事長11. 廣運自動化(天津)有限公司負責人2. 順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3. 順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4. 高騰(股)公司董事長5. 美爾國際(股)公司董事長6. 廣運自動化工程(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7. 廣運自動化(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8.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9.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10.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11.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室資深副總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9年2月28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謝明凱	99.01.01	500	0.60	29	0.03	-	-	大陸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營運中心副總	-	-	-	-	-
副總經理	陳良道	97.08.01	115	0.14	-	-	-	-	文化大學化工系、華映IT事業副總經理	-	-	-	-	-
協理	謝銘動	96.04.16	109	0.13	-	-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	-	-	-	-
稽核主管	林岱佑	98.11.16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金系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管理師、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	-	-	-
課長	余秀珍	98.01.12	14	0.02	-	-	-	-	醒吾商專會計系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財會部課長	-	-	-	-	-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謝清福	8.13%
	白周煌	4.49%
	洪冬雪	3.72%
	渣打託管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2.65%
	林月珍	2.11%
	謝明凱受謝清福信託財產專戶	1.89%
	謝明凱受林月珍信託財產專戶	1.89%
	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
	謝明凱	1.22%
	謝明智	0.82%

註 1：持股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03 月 28 日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渣打託管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庫藏股專戶，故不適用	—
謝明凱受謝清福信託財產專戶	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
謝明凱受林月珍信託財產專戶	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

5.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福	—	—	V			V				V		V		—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白周煌	—	—	V			V	V			V	V	V		—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作忠	—	—	V			V	V			V	V	V		—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凱	—	—	V			V		V		V		V		—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韋迪	—	—	V			V	V			V	V	V		—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林月珍	—	—	V			V				V		V		—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智	—	—	V			V		V		V		V		—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賴欽溢	—	—	V			V	V			V	V	V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6.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福	-	-	-	-	1,860	75	-	-	(2.14%)	(2.14%)	無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白周煌	-	-	-	-	-	-	-	-	-	-	-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作忠	-	-	-	-	-	-	-	-	-	-	-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凱	-	-	-	-	-	-	-	-	-	-	-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韋迪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註10)	本公司 (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註10)
低於 2,000,000 元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謝清福、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白周煌、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陳作忠、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凱、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陳韋迪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謝清福、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白周煌、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陳作忠、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凱、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陳韋迪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謝清福、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白周煌、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陳作忠、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凱、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陳韋迪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謝清福、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白周煌、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陳作忠、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凱、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陳韋迪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G及H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監察人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林月珍									
監察人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謝明智	-	-	-	-	-	-	-	-	
監察人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賴欽溢									

註：1 最近年度實際支付金額：本公司98年度無實際給付監察人退職退休金之情形。
2 最近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本公司暫未訂定監察人之退職退休金辦法。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林月珍、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謝明智、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林月珍、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謝明智、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賴欽溢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8：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指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9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註)	謝清福	-	-	174	174	3,917	3,917	-	-	-	-	(4.52%)	-	-	-	無
總經理	謝明凱	-	-	174	174	3,917	3,917	-	-	-	-	(4.52%)	-	-	-	無
研發製造中心 副總	陳良道	-	-	174	174	3,917	3,917	-	-	-	-	(4.52%)	-	-	-	無

註：謝清福先生於99年1月1日辭任總經理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謝清福、謝明凱、陳良道	謝清福、謝明凱、陳良道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註)	謝清福	-	-	-	-
	總經理	謝明凱				
	生產研發中心副總	陳良道				
	生產研發中心協理	謝銘勳				

註：謝清福先生於99年1月1日辭任總經理職務。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97年度		98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4.25%	4.25%	(2.14%)	(2.14%)
監察人	0.35%	0.35%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84%	3.84%	(4.52%)	(4.52%)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而酬金之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98年)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謝清福	11	—	100.00	舊任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白周煌	4	—	36.36	舊任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陳作忠	9	—	81.81	舊任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凱	7	4	63.63	舊任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沈麗娟	9	—	100.00(應出席9次)	辭任 98.11.4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陳韋迪	0	—	0.00(應出席2次)	新任 98.11.4
監察人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林月珍	11	—	100.00	舊任
監察人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謝明智	0	—	0.00	舊任
監察人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賴欽溢	7	—	87.50(應出席8次)	新任 98.6.1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a.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b.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98)董事會開會 11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林月珍	11	100.00	舊任
監察人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謝明智	0	0.00	舊任
監察人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賴欽溢	7	87.50(應出席8次)	新任 98.6.1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另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 98 年度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兼職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與及各關係企業間除獨立運作外，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本著公平合理原則，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以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未設有獨立董事	本公司僅為公開發行公司，目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規模再行設置。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及股東，並遵守會計師法暨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二號規定；且並無連續五年財務報表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事。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tainergy.com.tw 。 本公司依工作執掌設有專人執行之，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投資人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本公司治理資訊。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目前本公司並無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組織架構已符合運作所需，目前由監察人負責審閱，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規模再行設置。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分散於各內控當中，並於員工到職時發放員工手冊，輔助員工遵循公司規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以下各項本公司實施情形如下：</p> <p>(一)本公司均依照相關法令訂定各項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推行各項環保政策，致力提升全員環保及社會責任意識、並確保公司產品符合環保規定。</p> <p>(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個人需求自行進修。</p> <p>(三)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況良好。</p> <p>(四)本公司目前尚未購置董監事責任保險，視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再做研議。</p> <p>(五)本公司奉公守法、重視勞資關係提供就業機會以善盡社會責任會公益。</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不適用。
-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推行各項環保政策，致力提升全員環保及社會責任意識、並確保公司產品符合環保規定。
-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參閱第 169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參閱第 147 頁至第 168 頁。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報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9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謝清福	96.04.26	-	-
總經理	謝明凱	99.01.01	-	-
財務課長	余秀珍	98.01.12	-	-
稽核主管	林岱佑	98.11.16	-	-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李麗鳳	840	-	160	-	546	1,546	98年度	1.內控專審 500 仟元

註：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本公司 97 年度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林宜慧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變更為陳慧銘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本公司並無更換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福	16,012,000	—	8,524,094	—	—	—
董 事 兼 任 總 經 理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凱	16,012,000	—	8,524,094	—	—	—
董 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白周煌	16,012,000	—	8,524,094	—	—	—
董 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作忠	16,012,000	—	8,524,094	—	—	—
董 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沈麗娟(註 1)	16,012,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韋迪(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8,524,094	—	—	—
監 察 人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林月珍	16,012,000	—	8,524,094	—	—	—
監 察 人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智	16,012,000	—	8,524,094	—	—	—
監 察 人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賴欽溢(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8,524,094	—	—	—
生產研發中心副總	陳良道	100,000	—	15,000	—	—	—
生產研發中心協理	謝銘勳	50,000	—	59,456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99年2月28日；股數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簡稱：廣運公司)	57,036	69.135	-	-	-	-	順晟投資	其董事長與廣運董事長同一人	-
							明凱投資	其董事長與廣運董事長為二親等	
明凱投資(股)公司(簡稱：明凱投資)	2,351	2.85	-	-	-	-	廣運公司	其董事長與明凱董事長為二親等	-
							順晟投資	其董事長與明凱董事長為二親等	
洪榮利	1,889	2.29	-	-	-	-	張淑媚	與洪榮利互為夫妻	
張淑媚	1,831	2.22	-	-	-	-	洪榮利	與張淑媚互為夫妻	
順晟投資(股)公司(簡稱：順晟投資)	1,765	2.14	-	-	-	-	廣運公司	其董事長與順晟董事長同一人	-
							明凱投資	其董事長與順晟董事長為二親等	
張松允	1,150	1.39	-	-	-	-	-	-	-
亞信電子(股)公司	594	0.72	-	-	-	-	-	-	-
蘇青雲	588	0.71	-	-	-	-	-	-	-
簡秀枝	588	0.71	-	-	-	-	-	-	-
郭能禎	575	0.70	-	-	-	-	-	-	-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有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98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9,204	100.00	-	-	9,204	100.00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6.05	10元	100,000	1,000,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資本 5,000 仟元	無	註 1
96.10	25元	100,000	1,000,000	53,988	539,880	現金增資 534,880 仟元	無	註 2
97.03	25元	100,000	1,000,000	70,000	700,000	現金增資 160,120 仟元	無	註 3
98.07	10元	100,000	1,000,000	80,500	805,000	盈餘轉增資 105,000 仟元	無	註 4
98.12	25元	100,000	1,000,000	82,500	825,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5

註 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6 年 05 月 14 日府建商字第 09684603100 號。

註 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6 年 10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50830 號。

註 3：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7 年 03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76500 號。

註 4：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8 年 07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54590 號。

註 5：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8 年 12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85360 號。

(二)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25,000,000	175,000,000	1,000,000,000	-

(三) 股東結構

98 年 2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8	293	1	302
持有股數	—	—	62,559	19,481	460	82,500
持股比例	—	—	75.83%	23.61%	0.56%	100.00%

(四)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99年2月28日;單位:仟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	0	0.00
1,000-5,000	84	234	0.28
5,001-10,000	38	276	0.33
10,001-15,000	33	403	0.49
15,001-20,000	9	152	0.18
20,001-30,000	27	678	0.82
30,001-50,000	23	917	1.12
50,001-100,000	29	1,977	2.40
100,001-200,000	36	4,572	5.54
200,001-400,000	7	2,082	2.52
400,001-600,000	10	5,187	6.29
600,001-800,000	—	0	0.00
800,001-1000,000	—	0	0.00
1,000,001 股以上	6	66,022	80.03
合 計	302	82,500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9年2月28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7,036	69.14
明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1	2.85
洪榮利	1,889	2.29
張淑媚	1,831	2.22
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5	2.14
張松允	1,150	1.39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94	0.72
蘇青雲	588	0.71
簡秀枝	588	0.71
郭能禎	575	0.70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7.56	22.80
	分配後(註1)		27.5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6,664	80,778
	每股盈餘(註2)	追溯調整前	2.84	(1.12)
		追溯調整後	2.47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5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各不低於分配數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種類及比率，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年度擬議盈虧撥補情形：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680,578
加：本期稅後淨利	(90,434,357)
本期可分配盈餘	(30,753,779)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0,753,7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附註：	
董事監察人酬勞	-
員工紅利	-

註：98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未通過股東會決議。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經 9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有正面之助益，在預估本公司營收未來仍能穩定成長下，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九)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數之百分之一。

(2) 董監事酬勞各不低於分配數之百分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九十八年度因為稅後淨損，故不擬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年度擬議無配發員工分紅，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無差異。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經98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由未分配盈餘中提撥分配員工紅利1,750,000元(現金)及董監酬勞1,750,000元，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及98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分紅1,75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750仟元並無差異。。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未有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茲將前次現金增資之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98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98 年 12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85360 號文核准通過。。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2,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25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50,000 仟元。

(4)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計運用進度
			98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98 年第四季	50,000	50,000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98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支用金額	預計		
充實營運資金	金額	預計	50,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5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3. 執行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資金到位後，除可降低利息支出，更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競爭力，由於98年底才募資完成，將有助於改善99年度財務結構，故現金增資對於98年度效益尚未顯現。

(二)98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01371 號文核准通過。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50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4)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

(5)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99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購置機器設備	99 年第 2 季	200,000	20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第 3 季	300,000	-	300,000

2. 執行情形

由於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於99年4月募集完成，故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計畫尚未開始執行，將於99年第二季資金到位後，再說明其執行效益狀況。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a.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 b. 太陽能發電模組。
 - c.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97 度		98 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太陽能電池	563,875	80.90	1,479,209	99.52
其他	133,088	19.10	7,107	0.48
合計	696,963	100.00	1,486,316	100.00

註：本公司於96年5月成立，於97年9月開始量產。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已開發完成六吋單晶、六吋多晶太陽能電池。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高效率低成本太陽能電池。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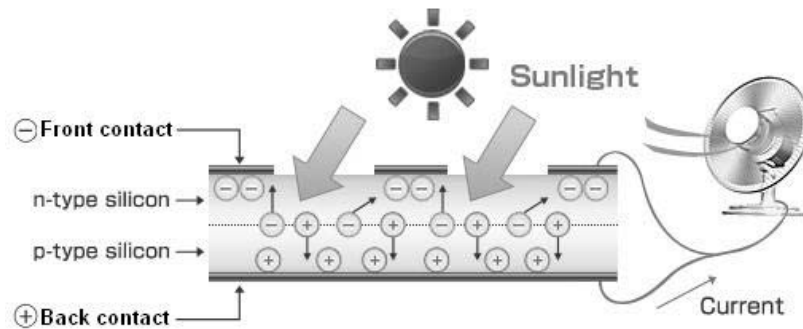
A.一般性說明

隨著全世界能耗的不斷上升、同時過度排放二氧化碳等造成溫室效應之氣體，導致氣候暖化和氣象劇烈的變遷，嚴重威脅經濟發展和人們生活健康的今天，世界各國先進國家都在尋求新的能源替代，包括太陽能、風力、地熱、水力、生質能和潮汐能等永續無污染之供電方式，越來越受到重視，並以求得可持續發展和獲取優勢與領先地位。太陽能以其發展歷史悠久，以及清潔、源源不斷、安全等顯著優勢，成為關注重點且為全球各國積極開發之再生能源產業。此外，近年來石油的價格不斷攀升，各個國家無不在尋找替代資源，而石油價格逐漸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石油的閒置生產能力的短缺、需求的急劇膨脹，和中東等石油產地局勢的動蕩，導致原油價格劇烈波動，加上石油並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能源，促使各個國家不得不出因應策略，如：德國提出的「再生能源法」、加州提出的「百萬屋頂法案」，目的就是節省能源，並開發出新能源。然而太陽能是近年來科學家發現最寶貴的資源，運用科技把太陽的熱能轉換成光能、電能，取代傳統的核能發電為世界各國帶來無限的商機，成功地為人類開闢了另一項資源。太陽能發電的產業鏈條包括上游的多晶硅生產、中游的硅片切割和太陽能電池片生產，下游是太陽能電池模組生產和系統建置。而近幾年整體上下游之供應鏈，都因為各國再生能源法案和補助案陸續通過，終端需求大增，太陽光電產業將有相當良好的發展機會，商機無窮。

B.設計之功能及特色

太陽光電池主要功能在將光能轉換成電能，這個現象稱之為光伏效應(photovoltaiceffect)。太陽光電池之所以能將光能轉換成電能主要有兩個因素：一是光導效應(photoconductiveeffect)，二是內部電場，因此在選取太陽能電池的材料時，必須要考慮到材料的光導效應及如何產生內部電場。藉由半導體產生PN介面，此介面會形成電場，再透過低反射係數的表面結構和良好的對外部傳導途徑，可以順利將光能轉成電能。這是不同於一般酸鹼電池以電解質來傳遞電子之方式，其發電須仰賴半導體所構成之太陽能電池板(如下圖)照光方能提供電能。

太陽能電池之組成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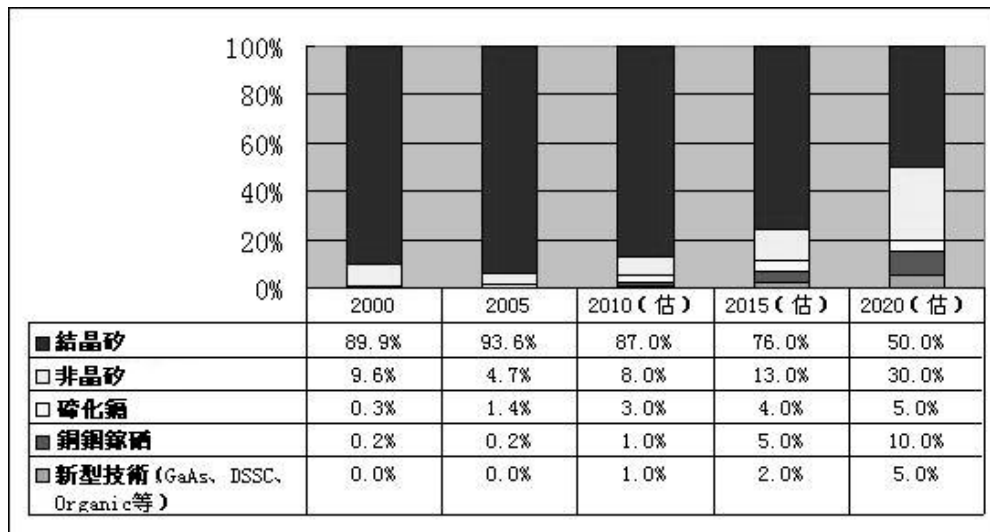
Source: www.sumcosi.com/english/solar/structure.html

太陽能電池種類

依其使用材料的不同，可以分為矽化物 (Silicontype)、化合物半導體 (Compoundtype)、染料敏化 (Dye-sensitizedtype) 和有機半導體 (Organic type) 等四大類。各種材料對應的轉換效率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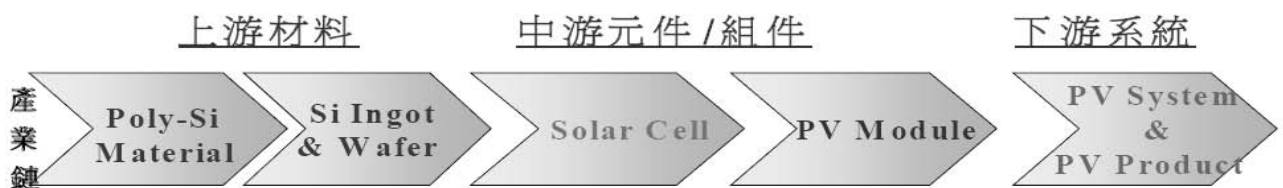
種類	種類	半導體材料	Cell效率	Module效率	價格	信賴度
矽	結晶矽	單晶矽 (晶圓型)	15-24%	13-20%	高	高
		多晶矽 (晶圓型、薄膜型)	10-17%	10-15%	中	中
	非晶矽	a-Si、a-Si 微晶矽 (薄膜型)	8-13%	5-10%	低	高
化合物半導體	二元素	GaAs(晶圓型)	19-32%	25-30%	最高	最高
		CdTe(薄膜型)	10-15%	7-10%	中	中
	三元素	CuInSe ₂ (薄膜型)	10-12%	8-10%	中	中
染料敏化 TiO ₂ (Dye-Sensitized Solar Cells)		染料敏化	8-11%	8-10%	低	中
有機半導體 (有機薄膜太陽能電池)		有機半導體	3-5%	-	低	低

目前太陽能電池市場中，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單晶矽和多晶矽)佔了九成以上(如下圖)，其中以單晶矽(Single/Mono-Crystal)電池的轉換效率較高，但是其所需要的是高品質和高純度的矽材料，故售價亦較昂貴。多晶矽(Poly/Multi-Crystal)電池的轉換效率雖然不及單晶矽電池，但多晶矽晶圓因其製作方式相對較簡易，所以售價較低。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可以降低矽晶圓的生產成本，且原料取得較容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電池之製作，從上游矽材料至下游終端系統產品銷售，整體太陽能光電產業鏈可以概分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多晶矽太陽能電池之平均轉換效率介於 15~17%，模組正常使用年限約為 20 年，而晶片厚度在 180-120 μ m 之間，依目前各主要生產國對太陽能電池發展之目標，至 2010 年轉換效率提升至 17~20%，晶片厚度降至 150 μ m，模組使用年限則必須超過 30 年。太陽能電池未來的技術發展與裝置目標，可大致區分為降低矽材使用量、提升轉換效率、及改善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生命週期等三方面，說明如下：

a. 降低矽材使用量

在傳統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之生產製程中因必須經過切鋸(sawing)，從錠塊轉變成太陽能電池之損耗率高達 50%。降低晶片厚度可增加單位重量之原料所產出之晶片數量，從而降低成本。緞帶長晶無須再經切鋸，為另一可能之選擇。

b. 提升轉換效率

EPIA 為歐洲太陽能光電產業制定 2010 年之目標進程如下：

- (a)單晶矽轉換效率由 16.5%提升至 18%；
- (b)多晶矽效能由 14.5%提升至 17%；
- (c)緞帶狀晶矽效能由 14%提升至 16%。

c. 改善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生命週期

EPIA 目標將模組生命週期由 20 年延長至 35 年，可採用之方式包括研發耐用年限較長之封裝材料，或改用其他不同之模組架構等。

B. 產品競爭情形

依照 2009 年全球太陽能電池(Cell)的產能來看，FirstSolar 是最大廠商，其產能達到 10 億瓦(1GW)，Q-Cells 與 Suntech 並列第二。由於 2008 年下半年的金融海嘯席捲全球，新興的太陽能產業也無法倖免。金融市場的緊縮連動讓太陽能產業提前出現市場洗牌效應，體質不良的公司大量遭到淘汰，有助於未來整體產業的健全發展。DisplaySearch 預測到 2013 年，FirstSolar、Q-Cells、Suntech 等前三大廠商以及 JASolar、Motech、REC、SunPower、Yingli、ShowaShellSolar 與 Sharp 等等，會是全球前十大供應商，合計其產能將達 16GW(160 億瓦)，將佔 2013 年全球產能的 38%。

2013 年全球太陽能電池產能佔有率

Company	Share	Factory Location
Q-Cells	5.8%	Germany
Sharp	4.9%	Japan, Italy
SunPower	4.9%	Malaysia
First Solar	4.4%	USA, France, Germany, Malaysia
SunTech	4.1%	China
REC	3.3%	Singapore, Norway
JA Solar	3.0%	China
Motech	2.5%	China, Taiwan
Showa Shell Solar	2.5%	Japan
Yingli Green Energy	2.3%	China
Others	62.2%	
Total	100.0%	

Source : QuarterlyPVCellCapacityDatabase&TrendsReport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太陽能電池製程需結合產業界多方技術，然本公司研發團隊成員多數具備面板、PCB 和半導體製程、建廠、設備、發電、生產管理等豐富專業經驗，故確信將對未來產品製造研發有極大助益與成效。本公司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研發人員共 8 人，其中碩士以上學歷佔 37%以上。

9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人；%

學歷	人數	所佔比例
碩士以上	3	37.5%
大學	5	62.5%

(2)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研發費用(A)	4,332	23,678	62,063
營業收入淨額(B)	-	696,963	1,486,316
(A)/(B)(%)	-	3.40	4.18

(3)最近兩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目前生產之主要商品為六吋多晶太陽能電池，產品平均轉換效率及良率均達國際大廠水準，且高品質和無 Powerloss 之產品，深受客戶好評。2008 年成功研發出高效率的黑色太陽能電池，陸續通過客戶驗證，目前已進入量產中，多晶矽生產轉換效率平均達 16.1%以上。本公司 96 年度至 98 年底止之具體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96 年度	6 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5.8%
97 年度	6 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6.0%
98 年度	6 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6.1% 6 吋多晶矽黑色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6.0%

(4)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營運初期採取整廠輸入(Turnkey)方式取得國外優良技術，投資先進、高產能之自動化設備，配合紮實之管理制度及製程研發，於最短時間內創造最佳良率及轉換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達到產能最大化。

本公司已成立研發實驗室，預計引進先進製程與量測設備，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產業或學術單位進行資訊、技術和經驗交流，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期與世界之先進太陽能高效率製程技術同步。

A. 本公司重要技術之開發計畫如下表所示：

技術項目	計畫內容
製程技術最佳化	表面蝕刻製程最佳化 擴散阻值最佳化 抗反射膜最佳化設計 網版 pattern 最佳化 晶邊絕緣新製程導入
新材料應用	低翹曲和高拉拔力鋁膠之應用 高效率銀膠之應用 新網版材料測試 蝕刻膠之應用
新技術導入	選擇性電極之開發 DoublePrint 之開發 Laser 技術之導入 新結構太陽能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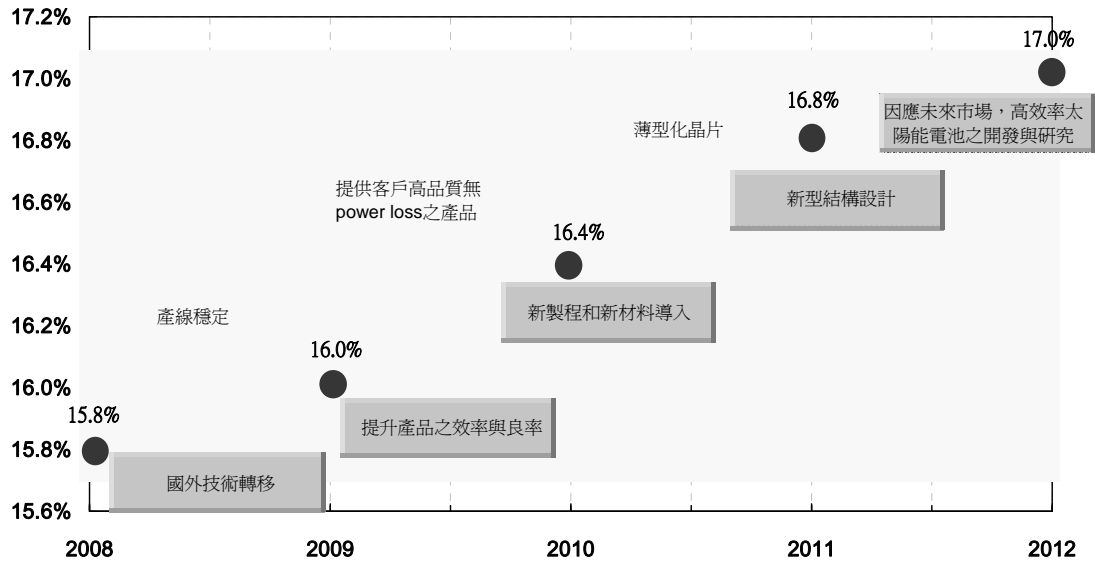
B.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新產品開發利用公司現有之製程技術、研發與工程人力為主，配合生產、設備和自動化等資源之協助，以公司既有之製程設備進行研發與小型試產驗證，以便在最短時間內將產品導入量產，本公司重要產品之開發計畫如下表所示：

產品項目	計畫內容
多晶矽藍色太陽電池	提升平均轉換效率及良率 提升顏色均一性 降低產品微裂
多晶矽黑色太陽電池	提升全光譜平均轉換效率及良率 提升顏色均一性 降低產品微裂
單晶矽太陽電池	提升平均轉換效率及良率 酸蝕刻製程開發 鹼蝕刻製程開發 降低產品微裂

未來本公司將加速研發更薄型之太陽能電池晶片，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使太陽能電池發電效能不斷提昇。本公司計畫之研究發展時程如下：

轉換效率提升Roadmap



(5) 技術能力

A. 技術來源：

初期由設備廠商德國 Centrotherm 提供完整之技術轉移，中長期將專注於降低晶片厚度與提高轉換效率方向努力。本技術合作目的為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並可以供應客戶高效率太陽能電池的需求。主流的太陽能電池產品，其製程差異不大，如何利用現有製程設備或新增新型製程設備，將轉換效率的提升，是刻不容緩之事，將持續與 Centrotherm 進行新型製程技術合作，以量產性和良率確保為優先考量，並與國外先進太陽能技術接軌並持續成長。

B. 高效率產品開發：

- a. 黑色高效率 cell 開發並量產：利用現有產線設備，在不增加設備成本且不影響產線 Throughput 下，已經可以進行黑色高效率 cell 的量產，且品質等同於藍色，其顏色均一性更勝。並送交國內外客戶，並通過模組認證。黑色 cell 對於短波長的吸收較藍色 cell 為佳，因此高緯度或低照度的環境下，可以提供較藍色 cell 更好的轉換效率，且更能為終端客戶之建築物中，提供更好搭配性與效能表現。
- b. 新型金屬膠料測試：與廠商共同開發新型金屬膠料，進行小量、中量和大量測試，在不影響產品外觀的前提下，提升轉換效率。並透過模組封裝進行正背面拉力測試，確保模組客戶進行環境試驗的可靠性和耐用性。

c. 高片電阻結構：增加短波長的吸收能力，並搭配網印 pattern 最佳化，提升短路電流，進而提高轉換效率。

d. 高效率電池開發項目表

項目	內容
1	高效率太陽能電池化學氣象沉積設備改造專案 PECVD 膜鈍化效果提升 Doublelayer 和 Triplelayer 製作, 改善 PECVD 膜的反射率.
2	高效率太陽能電池高溫擴散爐設備改造專案 形成高片電阻, 改善 Blueresponse.
3	高效率太陽能電池高溫燒結爐設備改造專案 測試新型金屬漿料與參數最佳化

(6)未來研發計畫

研發方向	計畫內容
電池設計結構改良	在不需引進新製程設備的前提下，透過對電池元件設計的改良與最佳化，來提昇電池的轉換效率，並維持產品良率與顧客滿意度。
薄型 wafer 太陽能電池	採用薄型 wafer，研發對應厚度 200 μm 以下的太陽能電池的製程，並降低製程破片，以節省材料之製造成本。
DoublePrint 網印技術	利用高精準對位之網印機，並選擇新型網版與網印 pattern 最佳化設計，以提昇電池的轉換效率。
表面鈍化結構改良	利用鈍化製程設備，針對太陽能電池表面作鍍膜，並搭配 Laser 或蝕刻製程，提昇電池的轉換效率。
低成本網印選擇性電極太陽能電池	搭配現行網印技術，開發並量產先進選擇性電極太陽能電池結構，除可提高轉換效率外，亦將此技術導入量產。
新型金屬導電膠開發	利用現有製程，與各廠商合作開發新型金屬導電膠，提昇現有產品效率及品質。
太陽電池雷射邊緣隔離技術	開發新式雷射隔離技術，以提昇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並降低製程破片率及成本。
超高效率低成本太陽能電池	引進並開發雷射參雜載子技術，製作高效率 (>19%) 低成本之太陽能電池。
埋藏式電極太陽能電池	發展雷射割槽技術，應用至高效率埋藏式電極太陽能電池 (>18%)。
新式製程超高效率太陽能電池	開發微米噴墨製程，製作超高效率 (>20%) 太陽能電池。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積極尋求上、下游廠商建立策略聯盟，以擴大生產規模、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品質，進而擴大市佔率、開發新興市場，藉以確保企業之永續成長。

(1)公司短期策略

- (A)生產設備及技術精進；並持續擴產以滿足日益成長的需求
- (B)研發高轉換效率的產品；
- (C)品質管理零缺失；
- (D)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價格優勢
- (E)持續擴充客戶群。

(2)長期策略

- (A)建立上、中、下游策略聯盟，推動垂直整合為了使上游原料供應不虞匱乏，及下游銷售管道暢通，與產業鏈各階段合作夥伴加強合作關係，以垂直整合優勢，提升競爭力。
- (B)開發高效率、新色彩產品，開拓藍海市場積極以新產品達到差異化目的、拉開與競爭對手的距離。
- (C)管理效能持續改善
精進公司管理能力，增加生產效率與效能，同時並能有效防弊，防患未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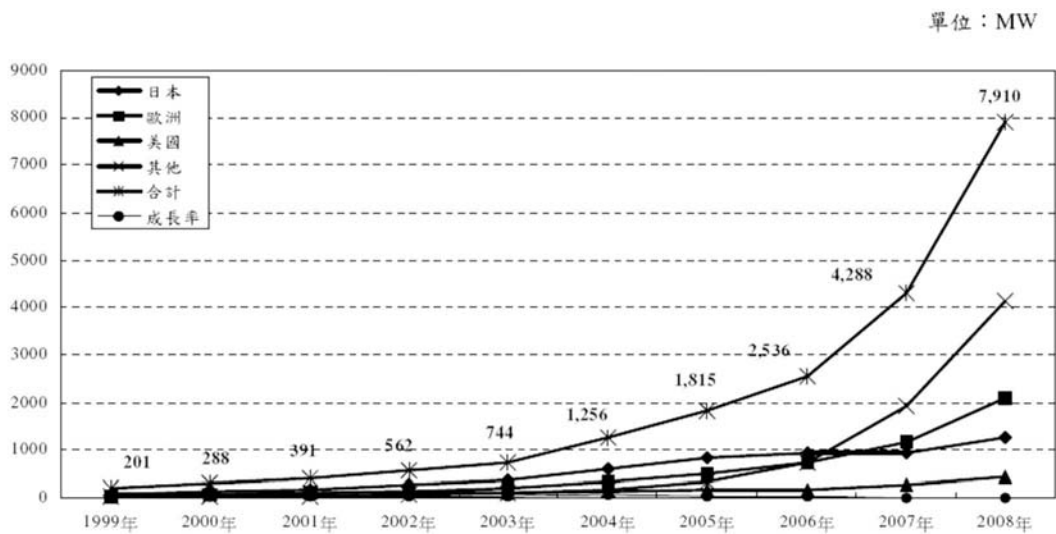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45,574	63.93	808,730	54.41
外銷	美洲		13	0.00	8,285	0.56
	亞洲		3,943	0.57	220,734	14.85
	歐洲		247,433	35.50	448,567	30.18
	小計		251,389	36.07	677,586	45.59
合計			696,963	100.00	1,486,31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根據 Photon 雜誌的統計，2008 年全球太陽能電池的產出為 7,910MW，本公司 97 年的銷售為 6.07MW，以此推估市佔率約為 0.08%

全球太陽能電池產出



單位：MW；%

年度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每年生產規模	日本	80.00	128.60	171.22	251.07	363.91	594.10	824.3	922.2	932	1,269.0
	歐洲	40.00	60.66	86.38	135.05	193.35	344.08	511.3	715.1	1,170.7	2,075.6
	美國	60.80	74.97	100.32	120.60	103.02	141.48	155.8	173.6	273.1	421.1
	其他	20.50	23.42	32.62	55.05	83.80	176.34	323.3	724.6	1,911.9	4,144.1
	合計	201.30	287.65	390.54	561.77	744.08	1,256.00	1,814.7	2,535.5	4,287.7	7,909.8
成長率	29.95	42.90	35.77	43.84	32.45	68.80	44.48	39.72	69.11	84.48	

資料來源：PV NEWS / PHOTON International。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過去十年間，太陽能電池每年複合成長率均超過 35%，主要因素為『高油價』之影響以及環保意識的高漲。
- B. 相較於其他產業，由於太陽光電發電成本仍遠高於傳統電力，因此各國政府的補助政策成為產業發展的重要推力。近期重要補助政策包括美國新任總統歐巴馬主導新能源政策，強力主張開發新能源以取代過去過度使用石油能源，如此，將使得美國市場將成為未來太陽能主力市場之一；日本經濟產業省則為刺激短期景氣復甦，補助家庭用太陽能發電系統，從 2009 年 1 月 13 日至 3 月 31 日規劃撥出 90 億日圓進行補助，預估將有 35,000 戶家庭得到此項補助，並創造 300MW 的市場需求；西班牙政府於 2008 年調整太陽能補助費辦法後，2009 年將太陽能發電量補助由 300MW 放寬至 500MW；而大陸與台灣政府當局也都相當重視太陽能產業上下游的佈局與推動，並分別推出鼓勵並扶持產業發展的政策。
- C. 目前太陽能每瓦裝設成本已大幅降低至美金 5 元~5.5 元左右，換算每度發電成本約美金 0.35~0.39，相較於 OECD 等國家之傳統發電成本的 1.3~2 倍(如下表)，未來在矽原料成本

持續下跌、太陽能電池轉換率與良率提升、以及耐用年限拉長之下，預估 2013 年將是太陽能電池發電成本低於傳統發電成本的『黃金元年』，以太陽能目前發電量僅佔所有發電量不到 0.1%，在不需要政府補助情況下，屆時其裝設需求將是目前需求百倍以上，產值達數兆美元。

單位：美金

法國	西班牙	奧地利	英國	葡萄牙	比利時	美國 加州	德國	義大利	日本	荷蘭
\$0.16	\$0.18	\$0.18	\$0.19	\$0.19	\$0.19	\$0.21	\$0.23	\$0.23	\$0.25	\$0.27

D. 太陽能市場長期走勢看好，成長氣勢預料可延續數十年。根據野村金融經濟研究所公佈的最新調查報告指出，2030 年全球太陽能發電系統市場規模約可達 25 兆日圓(約 2,709 億美元)，可望媲美目前的半導體市場規模。該機構另預估屆時的太陽能系統安裝量可將達 202GW(10 億瓦)，約為 2007 年的 70 倍。若就中期來看，至 2012 年全球太陽能發電系統銷售額可由 2007 年的 1.7 兆日圓(約 181.3 億美元)擴增為 6.57 兆日圓(約 700.6 億美元)，2009 年年增率雖將衰退至 16.3%，但 2010 年之後將逐步轉強，年增率站回至 30% 以上。

4. 競爭利基

A. 優越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及生產團隊資歷完整，擁有太陽能電池研製所需之半導體製程、建廠、設備等專業經驗，預期對相關技術及產品之未來發展可帶來極大效益。

B. 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投資先進且高產能之自動化設備，使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皆有最大的競爭力，每年並可達成提昇太陽能轉換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具有良好的競爭基礎。

C. 掌握穩定且高品質的原料

本公司由於對太陽能電池上游矽材之掌握度極高，將有助於取得穩定且高品質的原料，並藉此優勢擴大生產規模，滿足客戶之需求、提升太陽能電池之品質，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藉以確保營運之永續成長。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技術與研發能力強

產品技術層次及研發團隊實力堅強。太陽能電池製程與 IC 半導體製程類似，本公司技術團隊具有 IC 半導體實務經驗。

(B) 創意高

太陽能電池材料特性與製程改善及轉換效率，有極大突破空間，

可創造更大附加價值。

(C)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採用全世界最先進的技術與設備，並配合國內相當成熟的半導體與光電學製程技術，可使太陽能電池之產品品質與成本具有競爭力。

(D)提昇國際上環保節能形象及創造自主能源。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太陽能產業前景看好，各大企業集團競相投入，殺價競爭等問題日益浮現。因應對策：

- a. 與供應商積極協商取得具競爭力的供料價格，以降低產品生產成本，並達成互利雙贏。
- b. 建立上、下游原料品質及技術交流，以提高轉換效率增加產品價值，藉此提升競爭力。
- c. 快速進入新興市場，以爭取市場先機。

(B)下游需求不振，產品價格快速下跌。因應對策：

因應策略為『穩健之經營策略』，採取「重視資產負債表管理」及「創造差異化競爭優勢」的策略，包括：

- a. 避免倒帳風險：次貸風暴影響，信貸風險升高，因此採取禁止銷售放帳，只有現金入帳及收到沒有瑕疵條件的 LC 才能出貨。
- b. 長期合約現貨化：積極與上游供應商協商，爭取更優惠價格與條件。
- c. 差異化之經營優勢：公司研發團隊已成功開發高轉換效率『斗羅(Douro)』之電池片約 16.4%，已成為世界最高轉換效率之一，該產品也陸續開始量產出貨。
- d. 持續進行降低負債比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以符合聯貸銀行團之財務承諾。
- e. 精緻化客製服務：持續施行精緻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積極消化及嚴格控管庫存，以回復公司原有之利潤。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可將光能直接轉換為電能，不需使用燃料，沒有廢棄物與污染問題，而電池本身並無轉動組件，運作時亦不會產生噪音，在正常使用下產品壽命可長達 20 年以上，電池外徑尺寸更可視需要隨意變化，小至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錶、小型計算機、電池充電器、太陽能電動車及住宅供電等，大至獨立發電廠等，應用面十分廣泛。

領域	應用項目
發電廠	供獨立電廠 5MW 或 10MW 獨立發電。
建築物	太陽能大樓 100KW 或 300KW 供電系統、住宅用供電系統、緊急供電系統、緊急照明系統、帷幕牆、遮陽棚、採光罩、屋瓦。
緊急防災	勤務指揮中心、緊急避難所、醫療院所、公園、學校、地震觀測站、森林瞭望台、避難指示燈、氣象觀測所、水位警報 PV 系統、河川安全燈、防波堤安全 PV 燈。
離島、偏遠區	中途驛站電化 PV、離島用 PV 系統、山岳地帶 PV 系統。
民生	收音機、測電表、手錶、計算機、太陽能照相機、手電筒、電池充電器、野營燈。
道路、交通	路燈、交通號誌、道路指示牌、標誌燈、太陽能電動車充電站、高速公路緊急電話、偏遠道路緊急電話、停車計時器、停車場控制門系統、高速公路防音壁 PV 系統、公路休息區 PV 系統、太陽能車、平交道指示燈、候車亭 PV 系統、車站屋頂型 PV 系統。
農林漁牧	農宅用電、溫室栽培 PV 系統、農業灌溉用、自動灑水系統、農牧電籬、牛乳冷藏、漁業養殖揚水通氣、自動餵食器。
通訊	無線通信用、中繼站基地台、緊急電話中繼站、電話通信 PV 系統、Radio 受信 PV 系統、微波中繼站。

(2)產製過程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流程類似 IC 製程，但無需於等級百分之百之無塵室中進行。先將太陽晶片經清洗蝕刻、擴散形成 PN 二極體、鍍抗反射膜(減少太陽光的反射程度)、網印、燒結等程序，然後完成金屬接觸，再經電流電壓(I-V)測試即完成一個太陽能電池。產製過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矽晶圓材料	MEMC. 中美晶. 達能. 晶科. OSUNG 等	良好
膠料	Namics. Ferro. 成晶等	良好
化學原料	聯仕. 京和. 鑫林. 三福. 東聯. 台灣大陽日酸等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EMC	748,287	80.05	無	晶科	363,719	36.88	無
2	中美矽晶	127,647	13.66	無	達能	109,641	11.12	無
3	—	—	—	—	MEMC	104,116	10.56	無
—	其他	58,840	6.29	—	其他	408,698	41.44	—
—	進貨淨額	934,774	100.00	—	進貨淨額	986,174	100.00	—

本公司係以從事太陽能電池製造與銷售為主，採購單位積極擴展貨源的供應，但於 97 年度的購貨係主要向已簽定購貨合約的 MEMC 為主，但經過一年來的開發新貨源，於 98 年度供貨廠商進貨比率較為平均，兩年度主要供應商除因市場供需變化而有進貨金額之增減外，並無重大變動。

(2)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Solarday	216,130	31.01	無	Solarday	341,926	23.00	無
2	頂晶科技	179,233	25.72	無	景懋光電	296,427	19.94	無
3	景懋光電	146,565	21.03	無	和鑫光電	210,766	14.18	無
4	昱晶能源	89,752	12.88	無	—	—	—	—
—	其他	65,283	9.37	—	其他	637,197	42.88	—
—	銷貨淨額	696,963	100.00	—	銷貨淨額	1,486,316	100.00	—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製造，從 97 年 9 月開始量產出貨，於 98 年積極擴展業務，使銷售對象較為分散，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變動原因如下：

(1)昱晶能源：同為太陽能電池製造廠商，於 97 年度本公司未量產前銷售原料，造成銷售比率超過 10%，從本公司量產銷售後就未對昱晶有銷售原料情形。

(2)頂晶科技：於 98 年度雖未占銷售總額 10%以上，但 98 年整年度銷售金額為 122,430，銷售比率為 8.24%，故並未有大幅度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片／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產能(MW)	產量(PCS)	產值	產能(MW)	產量(PCS)	產值
太陽能電池(MW、新台幣仟元)		11	3,078	880,893	39	10,068	1,685,540
合計		11	3,078	880,893	39	10,068	1,685,54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片／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97 年度				9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MW、新台幣仟元)	3	313,144	2	250,731	19	802,665	14	677,544
其他 (片、新台幣仟元)	382,395	132,430	2,000	658	1,383	6,065	1	42
合計(片、新台幣)	1,240,457	445,574	631,513	251,389	4,874,375	808,730	3,712,457	677,58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21	23	22
	間 接 人 員	50	53	55
	直 接 人 員	69	66	72
	合 計	140	142	149
平均年歲		30	30.39	30.43
平均服務年資		0.45	1.06	1.31
學歷分 佈比率 (%)	博 士	0.71	0.00	0.00
	碩 士	10.71	9.16	7.38
	大 專	75.00	76.76	78.53
	高 中 以 下	13.58	14.08	14.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及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設立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環保及相關法令許可及規定	取得日期	備註
一、	廢水同意納管證明	97.01.11	中總字第 0975140026 號
二、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同意備查	97.01.28	府環廢字第 0970002603 號
三、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認可備查	97.03.05	府環水字第 0970700481 號
四、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設置—連國廷 (87)環署訓證字第 FA140561 號	98.03.11	府環空字第 0980013567 號
五、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97.04.17	府環空字第 0970602769 號
六、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97.07.24	府環稽字第 0970048489 號
七、	取得管理中心之廢(污)水接管完成證明	97.10.29	中總字第 0975141813 號
八、	乙級廢水專責人員設置—連國廷 (89)環署訓證字第 GA080449 號	97.11.24	府環水字第 0970075946 號
九、	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同意備查	97.12.17	府環廢字第 0970079382 號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 A. 本公司每季支付中壢工業園區污水處理費。
- B. 本公司每月支付委外廢棄物處理費用。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系統	1式	98.02 98.04 98.12	9,568	8,405	處理廢污水以符合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系統	1式	98.04 98.12	9,496	9,381	防治空氣污染以符合環保法規
Local Scrubber	1式	98.12	3,221	3,221	防治空氣污染以符合環保法規
一般排氣系統	1式	98.06 98.12	2,962	2,892	防治空氣污染以符合環保法規
揮發性有機廢氣處理系統	1式	97.1	700	564	防治空氣污染以符合環保法規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規劃、督導及推行員工福利事項；員工享有三節禮券(金)及年終獎金等福利，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照顧員工之生活；此外，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本公司另為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及意外險等措施，提供員工更高的生活保障。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藉由職前訓練，依職務類別不同安排訓練課程，並由該部門同仁輔助新進員工瞭解公司產業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另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同仁得以隨時接收專業技能新資訊，並藉由技術研討會，增進自身製程及研發能力；公司亦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需，安排員工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 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員工退休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B.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退新制，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於會議中均能充份表達其意見，雙方溝通良好，故截至目前為止無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A. 充份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 B. 建立開放、坦誠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
- C. 建立全員參與之營運管理體制。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金額：本公司一向本著和諧、誠信之管理政策，如無其他外界變故，勞資關係益趨和諧，不致發生金額損失。

六、重要契約（截至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料合約	美商 MEMC 電子材料公司	自 97.07.09 至 107.08.31	矽晶片供應	1. 於合約期間內，向 MEMC 採購不低於約 美金 34 億元之太 陽能矽晶圓 2. 須維持一定之財務 比率
供料合約	中美矽晶製品 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 公司	自 96.09.14 至 108.12.31	矽晶片供應	無
聯合授信合 約	台銀、台企、兆豐、 土銀、合作金庫、上 海商銀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 5 年	新臺幣貳拾參 億元之資金借 貸	須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租賃契約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 司	96.8.1~99.12.3 1	廠房及辦公室 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流動資產		-	-	1,146,414	687,849	784,118
基金及投資		-	-	-	188,270	288,032
固定資產		-	-	58,466	727,665	692,147
無形資產		-	-	-	69	116
其他資產		-	-	136,995	2,709,511	2,605,809
資產總額		-	-	1,341,875	4,313,364	4,370,2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2,477	702,512	1,004,969
	分配後	-	-	2,477	702,512	註2
長期負債		-	-	-	1,521,567	1,390,550
其他負債		-	-	-	159,758	93,5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2,477	2,383,837	2,489,032
	分配後	-	-	2,477	2,383,837	註2
股本		-	-	539,880	700,000	825,000
資本公積		-	-	802,320	1,042,500	1,072,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6,657)	182,978	(12,456)
	分配後	-	-	(6,657)	77,978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3,855	63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3,410	(3,8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339,398	1,929,527	1,881,190
	分配後	-	-	1,339,398	1,929,527	註2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8年度盈虧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議決

2. 簡明損益表資料

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營業收入		—	—	—	696,963	1,486,316
營業毛利		—	—	—	150,277	47,392
營業損益		—	—	(11,666)	87,171	(67,9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2,631	127,511	11,8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32)	(23,147)	(92,7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9,067)	191,535	(148,82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6,657)	189,635	(90,43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	(6,657)	189,635	(90,434)
每股盈餘(元)		—	—	(0.12)	2.84	(1.12)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	—	(0.10)	2.47	(1.12)

註 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4.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96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97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9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係於民國 96 年 4 月日開始籌備，並於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故僅揭露 96 年起之資料。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及前、後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98 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係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本公司並無更換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0.18	55.00	56.9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2,290.90	474.00	472.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46,282.36	95.00	78.02	
	速動比率	-	-	45,837.91	26.00	53.66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1.1	(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16.50	
	平均收現日數	-	-	-	-	22.13	
	存貨週轉率(次)	-	-	-	2.43	5.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18.76	70.00	
	平均銷貨日數	-	-	-	150	7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0.96	2.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16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0.99)	7.24	(1.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0.99)	11.60	(4.75)	
	佔實收資本比 例(%)	營業利益	-	-	(2.16)	12.45	(8.24)
		稅前純益	-	-	(1.68)	27.36	(18.04)
	純益率(%)	-	-	-	27.21	(6.08)	
每股盈餘(元)	-	-	(0.12)	2.47	(1.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註2	註2	27.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註2	註2	7.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註3	1.43	註3	
	財務槓桿度	-	-	註3	1.30	0.5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因本公司於98年有效去化庫存,造成速動比率提高;而因本年度為營業淨損之原故,利息保障倍數由正轉負。
2. 經營能力:因98上半年度市場環境不佳,本公司銷貨由100%預收貨款方式改為賒銷,故產生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另期末市況轉佳,出貨及進貨皆增加,致應付帳款週轉率提升,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3. 各項比率皆由正轉負:主係太極能電池市場價格大幅調降,庫存成本未能即時反應,同時匯率波動造成98年度虧損所致。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相關比率為負值,故不適用。

註3:係營業淨損,故不適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
＋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書面報告，敬請 鑒察。

謹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月珍



監察人： 賴欽溢



監察人： 謝明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 58 頁～9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 96 頁～13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太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鳳

陳 慧 銘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十 日



太極鋼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273,702	6	\$ 131,029	3	\$ 327,084	7	\$ 250,000	6
13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	639	-	24,262	1	12,016	-
1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179,320	4	-	-	-	-	-	-
115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七)	-	-	-	-	-	-	-	-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894	-	-	-	-	-	10,105	-
1180	其他應收款	12,335	-	3,340	-	243,007	6	46,132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十一)	805	-	-	-	-	-	8,987	-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八)	106,911	2	447,540	10	37,490	1	16,270	1
1240XX	在建工程 (附註二及九)	29,895	1	-	-	1,135	-	-	-
126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十一)	108,091	3	49,509	1	138,372	3	131,025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67,884	2	6,640	-	390	-	227,367	5
1291	受限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二)	-	-	18,672	1	232,857	5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281	-	30,480	1	372	-	6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4,118	18	687,849	16	1,004,969	23	702,512	16
1421	投資	288,032	6	188,270	4	1,390,550	32	1,521,567	3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1531	固定資產	605,628	14	589,894	14	23,050	-	23,220	1
1551	本	1,307	-	1,307	-	70,463	2	136,538	3
1561	機器設備	8,324	-	6,472	-	93,513	2	159,758	4
1572	運輸設備	12,430	-	-	-	-	-	-	-
1631	辦公設備	215,224	5	210,42	1	-	-	-	-
1631	儀器設備	842,915	19	631,145	15	2,489,032	57	2,383,837	55
15X1	租賃改良	(155,735)	(3)	(34,397)	(1)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4,969	-	130,917	3	825,000	19	700,000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92,147	16	727,665	17	1,072,500	24	1,042,500	2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6	-	69	-	18,298	1	-	-
1750	無形資產	1,969,398	45	2,017,040	47	(30,754)	(1)	182,978	5
1820	其他資產	88,207	2	88,207	2	(3,854)	(1)	3,410	-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	-	-	-	-	-	-	639	-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三)	1,217	-	2,336	-	-	-	-	-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228,181	5	229,350	5	-	-	-	-
1888	受限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三)	318,806	8	372,578	9	-	-	-	-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十三)	2,605,809	60	2,709,511	63	-	-	-	-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4,370,222	100	4,313,364	100	1,881,190	43	1,929,527	45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288,032	6	188,270	4	1,390,550	32	1,521,567	35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及十六)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謝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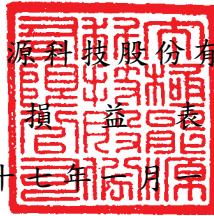


董事長：謝清福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1,486,316	100	\$ 696,963	100
5000	(1,438,924)	(97)	(546,686)	(79)
5910	47,392	3	150,277	21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6100	(18,487)	(1)	(4,954)	(1)
6200	(34,794)	(3)	(34,474)	(5)
6300	(62,063)	(4)	(23,678)	(3)
6000	(115,344)	(8)	(63,106)	(9)
6900	(67,952)	(5)	87,171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243	1	8,762	1
7310	302	-	-	-
7121	2,246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二及十)			
7140	1,910	-	-	-
7160	-	-	116,496	17
7480	2,135	-	2,253	-
7100	11,836	1	127,511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53,662)		(4)	(\$ 20,071)		(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							
	-		-	(2,575)		-		
7560	(38,738)		(2)	-		-		
7880	(310)		-	(50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2,710)		(6)	(23,147)		(3)		
7900	(148,826)		(10)	191,535		2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58,392		4	(1,900)		-		
9600	(\$ 90,434)		(6)	\$ 189,635		27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淨(損)利(附註十九)							
	(\$ 1.84)		(\$ 1.12)		\$ 2.50		\$ 2.47	
9850	稀釋每股淨(損)利(附註十九)							
	(\$ 1.84)		(\$ 1.12)		\$ 2.50		\$ 2.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清福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盈分配	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9,880	\$ 802,320	\$ -	-	(\$ 6,657)	6,657	-	\$ 3,855	\$ 1,339,398
現金增資	160,120	240,180	-	-	-	-	-	-	400,300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189,635	189,635	-	-	189,63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410	-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216)	(3,21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042,500	-	-	182,978	182,978	3,410	639	1,929,527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18,298	-	(18,298)	-	-	-	-
法定盈餘公積	105,000	-	-	-	(105,000)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現金增資	20,000	30,000	-	-	-	-	-	-	50,000
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	(90,434)	-	-	-	(90,43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264)	-	(7,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639)	(63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5,000	\$ 1,072,500	\$ 18,298	-	(\$ 30,754)	30,754	(\$ 3,854)	-	\$ 1,881,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90,434)	\$ 189,6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1,338	34,361
攤銷費用	51	3,052
存貨跌價損失	89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246)	2,57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10)	16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02)	302
遞延所得稅	(58,024)	(7,703)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0,214)	-
存貨	339,735	(445,141)
在建工程淨額	(29,895)	-
預付款項	(58,582)	(40,899)
其他應收款	(9,800)	(2,666)
其他流動資產	26,199	(23,207)
其他資產	53,772	(238,023)
應付票據	12,246	11,872
應付帳款	196,875	46,132
應付所得稅	(8,987)	8,987
應付費用	21,220	14,188
其他應付款	1,135	-
預收款項	7,347	131,025
其他流動負債	(239)	359
其他負債	(66,075)	136,5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4,104</u>	<u>(178,4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	9,8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變動	2,701	819,838
處分金融負債價款	(10,594)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106,880)	(186,29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12,797)	(\$ 476,193)
遞延費用增加	(98)	(91,32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9,841	(248,0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47,642</u>	<u>(2,017,01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0,185)</u>	<u>(2,189,21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50,000	400,300
短期借款增加	77,084	2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1,840	1,521,56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u>(170)</u>	<u>23,22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8,754</u>	<u>2,195,08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2,673	(172,5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1,029</u>	<u>303,60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3,702</u>	<u>\$ 131,02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55,043</u>	<u>\$ 20,049</u>
支付所得稅	<u>\$ 9,346</u>	<u>\$ 616</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85,820	\$ 703,56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226,977</u>	<u>(227,367)</u>
購置固定資產	<u>\$ 312,797</u>	<u>\$ 476,193</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32,857</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開始籌設，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截至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屬創業期間，九十七年九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等。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41人及138人。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69.135%及69.3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工程合約

本公司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除工程成本無法合理預估者，工程損益之認列採全部完工法外，其餘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皆採完工比例法。除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包價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發生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外，工程損益之計算，採完工比例法者，係採用工程成本比例法衡量其完工比例，並依比例認列工程損益；採全部完工法者，於工程完工驗收時認列工程損益。

每項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

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機器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儀器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改良，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係以實際進貨佔合約訂定之應進貨總額比重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 2,62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本期淨損增加 75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793	\$ 27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7,067	28,761
定期存款	-	35,000
外幣存款	<u>145,842</u>	<u>66,996</u>
	<u>\$273,702</u>	<u>\$131,02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融券交易	<u>\$ -</u>	<u>\$ 10,105</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u>	<u>\$ 639</u>

七、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79,32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4	-
減：備抵呆帳	<u>-</u>	<u>-</u>
	<u>\$180,214</u>	<u>\$ -</u>

八、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51,478	\$273,562
在 製 品	20,656	13,960
製 成 品	<u>34,777</u>	<u>160,018</u>
	<u>\$106,911</u>	<u>\$447,540</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94仟元及0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438,924仟元及546,686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894仟元及0仟元。

九、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一)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在 建 工 程 總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總 額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全部完工法				
KM	<u>\$ 109,395</u>	<u>\$ 79,500</u>	<u>\$ 29,895</u>	<u>\$ -</u>

九十七年度無在建工程。

(二) 重要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價款 100,000 仟元以上者) 相關交易情形如下：

工 程 名 稱 KM	九 十 八 年 度					
	工程合約價 款(不含稅)	估計工程 總成本	預計完工 年 度	完工程度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損) 益
	\$265,000	\$180,000	99	59%	\$109,395	\$ -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 摩亞)有限公司(原 名：廣運科技控股 (薩摩亞)有限公 司)	<u>\$ 288,032</u>	100	<u>\$ 188,270</u>	100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原始投資成本及相關投資損益列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原始投資成本	投 資 利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u>\$ 293,178</u>	<u>\$ 2,246</u>	<u>(\$ 9,364)</u>

	九 十 七 年 度	
原始投資成本	投 資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u>\$ 186,298</u>	<u>(\$ 2,575)</u>	<u>\$ 4,547</u>

十一、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儀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589,894	\$ 1,307	\$ 6,472	\$ 12,430	\$ 21,042	\$ 130,917	\$ 762,062
本年度增加	14,085	-	2,756	-	13,326	55,653	85,820
重分類	1,649	-	(904)	-	180,856	(181,601)	-
年底餘額	<u>605,628</u>	<u>1,307</u>	<u>8,324</u>	<u>12,430</u>	<u>215,224</u>	<u>4,969</u>	<u>847,882</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32,881	26	614	365	511	-	34,397
折舊費用	99,829	218	1,143	2,073	18,075	-	121,338
年底餘額	<u>132,710</u>	<u>244</u>	<u>1,757</u>	<u>2,438</u>	<u>18,586</u>	<u>-</u>	<u>155,735</u>
年底淨額	<u>\$ 472,918</u>	<u>\$ 1,063</u>	<u>\$ 6,567</u>	<u>\$ 9,992</u>	<u>\$ 196,638</u>	<u>\$ 4,969</u>	<u>\$ 692,147</u>

	九		十		七		年		度													
	機	器	運	輸	辦	公	儀	器	租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		\$ -		\$ 583		\$ 117		\$ -		\$ 57,802				\$ 480,163							\$ 58,502
本年度增加	210,521		557		3,029		9,024		266													703,560
重 分 類	<u>379,373</u>		<u>750</u>		<u>2,860</u>		<u>3,289</u>		<u>20,776</u>		(407,048)											-
年底餘額	<u>589,894</u>		<u>1,307</u>		<u>6,472</u>		<u>12,430</u>		<u>21,042</u>		<u>130,917</u>											<u>762,062</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33		3		-		-											36
折舊費用	<u>32,881</u>		<u>26</u>		<u>581</u>		<u>362</u>		<u>511</u>													<u>34,361</u>
年底餘額	<u>32,881</u>		<u>26</u>		<u>614</u>		<u>365</u>		<u>511</u>													<u>34,397</u>
年底淨額	<u>\$ 557,013</u>		<u>\$ 1,281</u>		<u>\$ 5,858</u>		<u>\$ 12,065</u>		<u>\$ 20,531</u>		<u>\$ 130,917</u>											<u>\$ 727,66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485	\$ 7,175
利息資本化利率	2.736%	4.687%

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二、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銀行週轉性借款	\$ 127,084	1.80~1.99	\$ 50,000	2.67
台灣銀行等六行 庫聯貸案－乙 項借款	<u>200,000</u>	2.69	<u>200,000</u>	3.90
	<u>\$ 327,084</u>		<u>\$ 250,000</u>	

本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提供固定資產擔保及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十三、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台灣銀行等六行庫聯貸案	\$ 1,623,407	\$ 1,521,5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857)	-
	<u>\$ 1,390,550</u>	<u>\$ 1,521,567</u>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如下：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與台灣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2,3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二十三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甲 項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 1,300,000	\$ 1,3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7 年 7 月 25 日起算五年	2.6628%	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二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七期,平均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 項	200,000	200,000	自首次借款日起算五年	2.7526%	該次動用之到期日屆滿一次償還。(列為短期借款,詳附註十一)
丙 項	800,000	330,000	自首次借款日起算五年	2.6628~ 2.7611%	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二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u>\$ 2,300,000</u>	<u>\$ 1,830,000</u>			

本公司依約提供中壢廠之機器設備作為聯貸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二。董事長謝清福先生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聯貸案法人保證人,即最終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至九十八年度上半年度止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與規定,惟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度向銀行申請豁免,免予檢視九十八年度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財務比率與規定。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度下半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與規定,惟亦於九十八年度向銀行申請豁免,修改為自九十九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與規定。

十四、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年獎	\$ 10,129	\$ 8,82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3,500
勞務費	923	450
保險費用	985	839
水電費	2,139	1,496
租金支出	2,082	-
加工費	16,989	-
其他(退休金、差旅費及利息費用等)	4,243	1,156
	<u>\$ 37,490</u>	<u>\$ 16,270</u>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16 仟元及 1,919 仟元。

十六、股東權益

普通股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100,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 825,000 仟元及 700,0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82,500 仟股及 70,000 仟股。

本公司歷年來各式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中有關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5,000
現金增資	715,000
盈餘轉增資	<u>105,000</u>
	<u>\$825,000</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各不低於百分之一。

九十八年度因為稅後淨損，故不擬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九十七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 1,750 仟元，係依章程所定之最低成數為基礎，皆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 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u>	<u>每股股利 (元)</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8,298	\$ -
股票股利	105,000	1.5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皆為 1,750 仟元。員工紅利皆為現金紅利。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75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750 仟元並無差異。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7,207)	\$ 47,87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86)	(259)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336	(26,751)
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失	(562)	644
利息資本化	294	-
存貨跌價損失	224	-
其他	3	28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		
扣抵	-	(2,410)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		
抵減	-	(9,563)
當期所得稅	-	9,56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9,675)	(7,703)
投資抵減	(23,134)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5,215)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68)	-
所得稅費用(利益)(約)	<u>(\$ 58,392)</u>	<u>\$ 1,900</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利息資本化	\$ 47	\$ -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179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80
虧損扣抵	9,972	-
投資抵減	59,326	4,846
其 他	25	14
	<u>69,549</u>	<u>6,6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6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淨額	<u>\$ 67,884</u>	<u>\$ 6,640</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利息資本化	\$ 188	\$ -
投資抵減	-	31,346
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失	66	6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3	-
其 他	-	14
	<u>1,217</u>	<u>32,0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1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531)
	<u>-</u>	<u>(29,66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淨額	<u>\$ 1,217</u>	<u>\$ 2,336</u>

(三)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40,909	\$ 32,722	一〇一
	研究發展支出	8,453	8,453	一〇一
	機器設備	1,160	1,160	一〇二
	研究發展支出	<u>16,991</u>	<u>16,991</u>	一〇二
		<u>\$ 67,513</u>	<u>\$ 59,326</u>	

(四)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u>\$ 9,972</u>	一〇八

(五)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始成立，因此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u>\$ 3,085</u>	<u>\$ 834</u>

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九十七年度盈餘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5.16%，而九十八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無預計之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174	\$ 32,188	\$ 74,362	\$ 16,157	\$ 24,569	\$ 40,726
退休金	2,074	1,242	3,316	785	1,134	1,919
勞健保費	3,344	1,300	4,644	1,281	1,559	2,840
其他用人費用	854	479	1,333	382	255	637
	<u>\$ 48,446</u>	<u>\$ 35,209</u>	<u>\$ 83,655</u>	<u>\$ 18,605</u>	<u>\$ 27,517</u>	<u>\$ 46,122</u>
折舊費用	<u>\$ 117,327</u>	<u>\$ 4,011</u>	<u>\$ 121,338</u>	<u>\$ 33,347</u>	<u>\$ 1,014</u>	<u>\$ 34,361</u>
攤銷費用	<u>\$ 11</u>	<u>\$ 40</u>	<u>\$ 51</u>	<u>\$ -</u>	<u>\$ 3,052</u>	<u>\$ 3,052</u>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淨 損 (元)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148,826)	(\$ 90,434)	80,778	(\$ 1.84)	(\$ 1.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淨損	<u>(\$ 148,826)</u>	<u>(\$ 90,434)</u>	<u>80,778</u>	<u>(\$ 1.84)</u>	<u>(\$ 1.12)</u>
	九 十 七 年 度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1,535	\$ 189,635	76,664	\$ 2.50	\$ 2.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影響					
員工分紅	-	-	72		
稀釋每股盈餘	<u>\$ 191,535</u>	<u>\$ 189,635</u>	<u>76,736</u>	<u>\$ 2.50</u>	<u>\$ 2.4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由 2.84 元減少為 2.47 元。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資

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除下列項目外，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長期借款	\$ 1,623,407	\$ 1,598,096	\$ 1,521,567	\$ 1,469,779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謝清福	本公司董事長
林月珍	本公司監察人
廣運國際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中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聯屬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 4,811	-	\$ -	-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42	-	-	-
		<u>\$ 4,853</u>	<u>-</u>	<u>\$ -</u>	<u>-</u>

與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之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係與本公司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工程承包

本公司承包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如下：

工 程 別	合約總價款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已 認 列 工 程 (損) 益	摘 要
台南學甲廠太陽能發電系統	\$ 265,000	\$ 109,395	\$ -	於合約簽訂後支付訂金79,500仟元，並依工程進度支付進度款

3. 租金支出

九十八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決 定	月 租 (不 含 稅)	租 金 支 出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市自強一路5號	96.08.01~ 99.12.31	議價	\$ 1,993	\$23,966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3樓	98.10.01~ 101.09.30	議價	90	1,080
林月珍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142號15樓	96.05.01~ 101.04.30	議價	6	36

九十七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決 定	月 租 (不 含 稅)	租 金 支 出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市自強一路5號	96.08.01~ 99.12.31	議價	\$ 100	\$ 1,200
林月珍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142號15樓	96.05.01~ 101.04.30	議價	6	72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3樓	97.10.01~ 98.09.30	議價	90	270

4. 其他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製造費用					
加工費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6,038	37	\$ -	-
什項購置	"	82	-	-	-
營業費用					
什項購置	"	39	-	-	-

(三)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894	100	\$ -	-

2. 預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73	2	\$ -	-

3.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270	8	\$150,270	7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805	100	\$ -	-

5.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9,650	52	\$ -	-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135	100	\$ -	-

(四)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委託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造產線及設備整合工程總價款 406,812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工驗收且款項尚未支付。

2. 固定資產

向關係人購入固定資產：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6,281	\$ 684

3.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參酌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值，向廣運國際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購入其子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購入價款為 54,613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全部支付。

(五)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餘額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 2,026,776</u>	<u>\$ 1,500,000</u>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提交 150,000 仟元存出保證金予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之用，帳列存出保證金。

(六)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薪 資	\$ 4,769	\$ 4,800
獎 金	<u>1,257</u>	<u>1,924</u>
	<u>\$ 6,026</u>	<u>\$ 6,724</u>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進口設備或承做融券交易之擔保：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受限制資產—流動		
融券款及擔保金	\$ -	\$ 18,67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228,181	229,350
固定資產—借款抵押		
機器設備	<u>449,207</u>	<u>545,466</u>
	<u>\$677,388</u>	<u>\$793,488</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九日與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以下簡稱 MEMC) 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一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將向 MEMC 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34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部分保證金美元 56,62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19,108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依據該合約，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每年需再提供履約保證金，

金額約美金 10,500 仟元至 66,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35,895 仟元至 2,127,335 仟元）。

本公司另與 MEMC 於合約中明訂提供不退回之保證金計美金 3,000 仟元（折合台幣 88,207 仟元）予 MEMC 拓建廠房以確保供貨料源，帳列遞延費用項下，以實際進貨佔合約訂定之應進貨總額比重攤銷。

另於九十八年至一〇一年間，本公司需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與規定。

(二)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與業界原料供應商 A 公司簽訂矽晶片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每年依合約規定之數量及價格交付矽晶片。另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進貨預付貨款分別帳列預付款項 98,554 仟元及其他資產 318,806 仟元。

(三) 長期銷售合約

本公司與數家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本公司需於九十七年十月至一〇一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及價格銷售太陽能電池予他公司，銷售合約約定，他公司需預付一定比例之貨款予本公司。另部分銷售合約約定，他公司須提供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本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銷之信用狀等方式為之。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411,825 仟元。

(五)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借款而開立保證票據計 662,000 仟元。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立 Stand by LC 金額為美金 7,000 仟元。

二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太陽能發電、輸電及配電製造等銷售，無產業部門之劃分。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分別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收入 比率%	金 額	佔收入 比率%
歐 洲	\$ 448,567	30	\$ 216,130	31
亞 洲	1,029,464	69	-	-
美 洲	8,285	1	-	-
	<u>\$1,486,316</u>	<u>100</u>	<u>\$ 216,130</u>	<u>31</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Solarday	\$ 341,926	23	\$ 216,130	31
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96,427	20	-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0,766	14	-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9,233	26
奈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6,565	21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89,752	13
	<u>\$ 849,119</u>	<u>57</u>	<u>\$ 631,680</u>	<u>91</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四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五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價		註
							市	備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原名：廣運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03,516	\$ 288,032	100	\$ 288,032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88,003	100	\$ 288,003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費		出期		末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本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薩摩亞) 廣運科 技控股(薩摩亞)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長期股權 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6,003,516	\$ 186,298 (原始投資金 額)	3,200,000	\$ 106,880 (原始投資金 額)	-	\$ -	9,203,516	\$ 293,178 (原始投資金 額)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薩摩亞) 廣運科 技控股(薩摩亞) 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	現金增資	子公司	-	181,366 (原始投資金 額)	-	106,880 (原始投資金 額)	-	\$ -	-	288,246 (原始投資金 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	資上期	金額未	期	期	末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數比	率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業務	\$	293,178	\$	\$	186,298	9,203,516	100	\$	288,032	\$	2,246	2,246		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慶東路19號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技術綠色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	288,246	\$	181,366	288,003	-	100	\$	288,003	\$	2,247	2,247		子公司

附表四 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名	保價		對象與貸(註)	個別資金總額	與資金總額(註)
												稱	值			
1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RMB 15,800	RMB 15,800	5.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RMB 49,170	RMB 49,170		
1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RMB 30,500	RMB 30,500	5.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RMB 49,170	RMB 49,170		

註：依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RMB61,463×80% = RMB49,170
 資金貸與總限額：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RMB61,463×80% = RMB49,170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	列損(益)帳	期末面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 288,24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81,366	\$ 106,880	\$ -	\$ 288,246	100%	\$ -	2,247	\$ 288,003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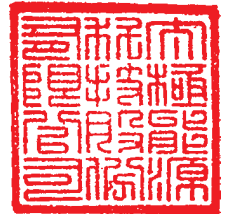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8,246 (USD9,000 仟元)	288,246 (USD9,000 仟元)	1,128,71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清 福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凰

李麗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十 日



太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327,084	7
13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275,875	6	2120	應付票據	24,262	1
1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15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七)	179,320	4	2140	應付帳款	243,007	5
1160	其他應收款	894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	-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一)	12,344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四及二十一)	37,490	1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八)	216,957	5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一)	1,135	-
1240XX	在建工程 (附註二及九)	106,911	2	2260	預收款項	138,372	3
126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29,895	1	2220	應付設備款	39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108,277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232,857	5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二)	67,884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7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2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4,970	2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2,638	22	2420	長期負債	1,390,550	3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1,521,567	34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其他負債		
1531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23,050	-
1551	機器設備	605,628	14	2888	其他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220,259	5
1561	運輸設備	1,30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3,309	5
1572	辦公設備	8,324	-	2XXX	負債合計	2,638,829	58
1572	儀器設備	12,430	-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六)		
1631	租賃改良	215,224	5	31XX	股本	825,000	18
15X1	成本合計	842,913	19	32XX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072,500	24
15X9	減：累計折舊	(155,735)	(4)		保留盈餘	18,298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47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754)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26,653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3,854)	-
175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11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10	-
1780	電腦軟體成本	184,686	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損) 益	639	-
17XX	土地使用權	184,802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81,190	42
	無形資產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20,019	100
						\$ 4,473,978	100
1820	其他資產	1,969,515	44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88,207	2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三)	-	-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1,217	-				
188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二)	228,181	5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十三)	318,806	7				
	其他資產合計	2,605,926	58				
1XXX	資產總計	\$ 4,520,0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1,486,316	100	\$ 696,963	100
5000	(1,438,924)	(97)	(546,686)	(79)
5910	47,392	3	150,277	21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6100	(18,487)	(1)	(4,954)	(1)
6200	(38,812)	(3)	(36,608)	(5)
6300	(62,063)	(4)	(23,678)	(3)
6000	(119,362)	(8)	(65,240)	(9)
6900	(71,970)	(5)	85,037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9,472	1	8,778	1
7320	302	-	-	-
7140	1,910	-	-	-
7160	-	-	116,496	17
7480	4,224	-	2,285	-
7100	15,908	1	127,559	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53,662)	(4)	(20,071)	(3)
7560	(38,792)	(2)	(489)	-
7880	(310)	-	(501)	-
7500	(92,764)	(6)	(21,06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148,826)	(10)	\$ 191,535	2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58,392</u>	<u>4</u>	<u>(1,900)</u>	<u>-</u>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u>(\$ 90,434)</u>	<u>(6)</u>	<u>\$ 189,635</u>	<u>2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90,434)	(6)	\$ 189,635	27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90,434)</u>	<u>(6)</u>	<u>\$ 189,635</u>	<u>2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淨(損)利(附註十九)	<u>(\$ 1.84)</u>	<u>(\$ 1.12)</u>	<u>\$ 2.50</u>	<u>\$ 2.47</u>
9850 稀釋每股淨(損)利(附註十九)	<u>(\$ 1.84)</u>	<u>(\$ 1.12)</u>	<u>\$ 2.50</u>	<u>\$ 2.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實收資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用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9,880	\$ 802,320	-	-	(\$ 6,657)	-	-	-	\$ 3,855	\$ 1,339,398
現金增資	160,120	240,180	-	-	-	-	-	-	-	400,300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89,635	-	-	-	-	189,63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410	-	-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216)	(3,21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042,500	-	-	182,978	-	3,410	639	-	1,929,527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	18,298	(18,29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105,000	-	-	-	(105,000)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現金增資	20,000	30,000	-	-	-	-	-	-	-	50,000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90,434)	-	-	-	-	(90,43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264)	-	-	(7,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639)	(63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5,000	\$ 1,072,500	-	\$ 18,298	(\$ 30,754)	-	(\$ 3,854)	-	\$ -	\$ 1,881,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益	(\$ 90,434)	\$ 189,6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1,338	34,361
攤銷費用	2,627	3,052
攤銷遞延收入	(2,090)	-
存貨跌價損失	894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10)	16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02)	302
遞延所得稅	(58,024)	(7,703)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0,214)	-
存貨	339,735	(445,141)
在建工程淨額	(29,895)	-
預付款項	(58,768)	(40,899)
其他應收款	146,770	(158,422)
其他流動資產	26,199	(23,207)
其他資產	53,772	(238,023)
應付票據	12,246	11,872
應付帳款	196,875	46,132
應付所得稅	(8,987)	8,987
應付費用	21,220	14,188
其他應付款	(3,672)	-
預收款項	7,347	286,781
其他流動負債	(289)	5,217
其他負債(長期預收款)	(66,075)	136,5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8,363</u>	<u>(176,1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	9,8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變動	2,701	819,8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16,957)	-
處分金融負債價款	(10,594)	-
購置固定資產	(347,303)	(668,17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50)	(\$ 91,249)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98)	(7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9,841	(248,0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47,525</u>	<u>(2,017,01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4,935)</u>	<u>(2,194,89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50,000	400,300
短期借款增加	77,084	2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1,840	1,521,56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u>(170)</u>	<u>23,22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8,754</u>	<u>2,195,087</u>
匯率影響數	<u>(8,482)</u>	<u>4,5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3,700	(171,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175</u>	<u>303,60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5,875</u>	<u>\$ 132,1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55,043</u>	<u>\$ 20,049</u>
支付所得稅	<u>\$ 9,346</u>	<u>\$ 616</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20,326	\$ 895,542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226,977</u>	<u>(227,367)</u>
購置固定資產	<u>\$ 347,303</u>	<u>\$ 668,175</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土地使用權	<u>\$ 191,825</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32,857</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組織經營及合併政策

(一) 沿革及營業

1.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極能源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開始籌設，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截至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屬創業期間，九十七年九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太極能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等。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太極能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1 人及 138 人。

太極能源公司之母公司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分別持有太極能源公司普通股為 69.135% 及 69.30%。

2.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Tainergy Technology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 SAMOA－太極科技公司）位於薩摩亞群島，於九十二年十二月經核准設立，自九十七年三月因太極能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架構重組轉為由太極能源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9,203,516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MOA－太極科技公司無專職員工。

3.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極昆山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開始籌設，係由 SAMOA－太極科技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

美金 5,8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設計及生產高技術綠色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太極昆山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0 人。

(二) 合併政策

上述所有公司皆已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分別因新增投資及組織架構重組，而新增太極昆山公司及 SAMOA－太極科技公司，故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係包括太極能源公司、SAMOA－太極科技公司及太極昆山公司。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上列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

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工程合約

本合併公司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除工程成本無法合理預估者，工程損益之認列採全部完工法外，其餘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皆採完工比例法。除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包價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發生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外，工程損益之計算，採完工比例法者，係採用工程成本比例法衡量其完工比例，並依比例認列工程損益；採全部完工法者，於工程完工驗收時認列工程損益。

每項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儀器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改良，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係以實際進貨佔合約訂定之應進貨總額比重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

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2,62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損增加 75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905	\$ 351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4,970	29,828
定期存款	-	35,000
外幣存款	-	66,996
	<u>\$275,875</u>	<u>\$132,17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融券交易	\$ <u> -</u>	\$ <u>10,105</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 -</u>	\$ <u> 639</u>

七、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79,32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4	-
減：備抵呆帳	<u> -</u>	<u> -</u>
	<u>\$180,214</u>	<u>\$ -</u>

八、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51,478	\$273,562
在 製 品	20,656	13,960
製 成 品	<u>34,777</u>	<u>160,018</u>
	<u>\$106,911</u>	<u>\$447,540</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94仟元及0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438,924仟元及546,686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894仟元及0仟元。

九、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一)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在 建 工 程 總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總 額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全部完工法				
KM	\$ 109,395	\$ 79,500	\$ 29,895	\$ -

九十七年度無在建工程。

(二) 重要長期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款 100,000 仟元以上者）相關交易情形如下：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度					
	工程合約價 款(不含稅)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完 工 程 度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損) 益
KM	\$265,000	\$180,000	99	59%	\$109,395	\$ -

十、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儀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589,894	\$ 1,307	\$ 6,472	\$ 12,430	\$ 21,042	\$ 322,899	\$ 954,044
本年度增加	14,085	-	2,756	-	13,326	90,159	120,326
重分類	1,649	-	(904)	-	180,856	(373,426)	(191,825)
匯率影響數	-	-	-	-	-	(157)	(157)
年底餘額	605,628	1,307	8,324	12,430	215,224	39,475	882,388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32,881	26	614	365	511	-	34,397
折舊費用	99,829	218	1,143	2,073	18,075	-	121,338
年底餘額	132,710	244	1,757	2,438	18,586	-	155,735
年底淨額	\$ 472,918	\$ 1,063	\$ 6,567	\$ 9,992	\$ 196,638	\$ 39,475	\$ 726,653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儀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	\$ 583	\$ 117	\$ -	\$ 57,802	\$ 58,502
本年度增加	210,521	557	3,029	9,024	266	672,145	895,542
重分類	379,373	750	2,860	3,289	20,776	(407,048)	-
年底餘額	589,894	1,307	6,472	12,430	21,042	322,899	954,044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33	3	-	-	36
折舊費用	32,881	26	581	362	511	-	34,361
年底餘額	32,881	26	614	365	511	-	34,397
年底淨額	\$ 557,013	\$ 1,281	\$ 5,858	\$ 12,065	\$ 20,531	\$ 322,899	\$ 919,647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485	\$ 7,175
利息資本化利率	2.736%	4.687%

本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一、無形資產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9	\$ -	\$ -	\$ -
本年度增加	98	50	-	79
重分類	-	191,825	-	-
匯率影響數	-	(4,693)	-	-
期末餘額	<u>177</u>	<u>187,182</u>	<u>-</u>	<u>79</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10)	-	-	-
攤銷費用	(51)	(2,576)	-	(10)
匯率影響數	-	80	-	-
期末餘額	<u>(61)</u>	<u>(2,496)</u>	<u>-</u>	<u>(101)</u>
期末淨額	<u>\$ 116</u>	<u>\$ 184,686</u>	<u>\$ -</u>	<u>\$ 69</u>

十二、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銀行週轉性借款	\$127,084	1.80~1.99	\$ 50,000	2.67
台灣銀行等六行庫聯 貸案－乙項借款	<u>200,000</u>	2.69	<u>200,000</u>	3.90
	<u>\$327,084</u>		<u>\$250,000</u>	

本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提供固定資產擔保及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十三、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銀行等六行庫聯貸案	\$ 1,623,407	\$ 1,521,567
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32,857</u>)	-
	<u>\$ 1,390,550</u>	<u>\$ 1,521,567</u>

本合併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如下：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與台灣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2,3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二十三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甲 項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 1,300,000	\$ 1,3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7年7月25 日起算五年	2.6628%	應於首次動用日起 算二年之日償還 第一期款，嗣後 每六個月為一 期，共七期，平 均攤還未清償本 金餘額。
乙 項	200,000	2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起算五年	2.7526%	該次動用之到期日 屆滿一次償還。 (列為短期借 款，詳附註十一)
丙 項	<u>800,000</u>	<u>330,000</u>	自首次借款日 起算五年	2.6628~ 2.7611%	應於首次動用日起 算二年之日償還 第一期款，嗣後 每六個月為一 期，共分七期， 平均攤還未清償 本金餘額。
	<u>\$ 2,300,000</u>	<u>\$ 1,830,000</u>			

本合併公司依約提供中壢廠之機器設備作為聯貸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二。董事長謝清福先生及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合併公司之聯貸案法人保證人，即最終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至九十八年度上半年度止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與規定，惟廣運機械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度向銀行申請豁免，免予檢視九十八年度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財務比率與規定。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度下半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與規定，惟亦於九十八年度向銀行申請豁免，修改為自九十九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與規定。

十四、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年獎	\$ 10,129	\$ 8,82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3,500
勞務費	923	450
保險費用	985	839
水電費	2,139	1,496
租金支出	2,082	-
加工費	16,989	-
其他（退休金、差旅費、利息費用等）	4,243	1,156
	<u>\$ 37,490</u>	<u>\$ 16,270</u>

十五、員工退休金

(一) 本合併公司之太極昆山公司及 SAMOA－太極科技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

(二) 本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16 仟元及 1,919 仟元。

十六、股東權益

普通股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100,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

股本分別為新台幣 825,000 仟元及 700,0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82,500 仟股及 70,000 仟股。

本合併公司歷年來各式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中有關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原始現金認股		\$	5,000
現金增資			715,000
盈餘轉增資			<u>105,000</u>
			<u>\$825,000</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一) 太極能源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各不低於百分之一。

九十八年度因為稅後淨損，故不擬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九十七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 1,750 仟元，係依章程所定之最低成數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 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太極能源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每股股利 (元)</u> <u>九 十 七 年 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8,298	\$ -
股票股利	105,000	1.5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皆為 1,750 仟元。員工紅利皆為現金紅利。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75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750 仟元並無差異。

(二) 太極昆山公司每年度合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經董事會確定。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6,663)	\$ 47,87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86)	(259)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336	(\$ 26,751)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562)	644
利息資本化	294	-
存貨跌價損失	224	-
其他	3	28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544)	(2,410)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u>-</u>	<u>(9,563)</u>
當期所得稅	-	9,56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9,675)	(7,703)
投資抵減	(23,134)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5,215)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68)</u>	<u>-</u>
所得稅費用(利益)(約)	<u><u>(\$ 58,392)</u></u>	<u><u>\$ 1,900</u></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合併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利息資本化	\$ 47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9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780
虧損扣抵	9,972	-
投資抵減	59,326	4,846
其 他	25	14
	<u>69,549</u>	<u>6,6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6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淨額	<u>\$ 67,884</u>	<u>\$ 6,640</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利息資本化	\$ 188	\$ -
投資抵減	-	31,346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 失	66	6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3	-
其 他	-	14
	<u>1,217</u>	<u>32,0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1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531)
	<u>-</u>	<u>(29,66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淨額	<u>\$ 1,217</u>	<u>\$ 2,336</u>

(三)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 40,909	\$ 32,722	一〇一
	研究發展支出	8,453	8,453	一〇一
	機器設備	1,160	1,160	一〇二
	研究發展支出	<u>16,991</u>	<u>16,991</u>	一〇二
		<u>\$ 67,513</u>	<u>\$ 59,326</u>	

(四)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u>\$ 9,972</u>	一〇八

(五) 太極能源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未分配盈餘

太極能源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成立，因此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u>\$ 3,085</u>	<u>\$ 834</u>

3. 依所得稅法規定，太極能源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九十七年度盈餘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5.16%。而九十八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無預計之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174	\$ 32,188	\$ 74,362	\$ 16,157	\$ 24,569	\$ 40,726
退休金	2,074	1,242	3,316	785	1,134	1,919
員工保險費	3,344	1,300	4,644	1,281	1,559	2,840
其他用人費用	854	479	1,333	382	255	637
	<u>\$ 48,446</u>	<u>\$ 35,209</u>	<u>\$ 83,655</u>	<u>\$ 18,605</u>	<u>\$ 27,517</u>	<u>\$ 46,122</u>
折舊費用	<u>\$ 117,327</u>	<u>\$ 4,011</u>	<u>\$ 121,338</u>	<u>\$ 33,347</u>	<u>\$ 1,014</u>	<u>\$ 34,361</u>
攤銷費用	<u>\$ 11</u>	<u>\$ 2,616</u>	<u>\$ 2,627</u>	<u>\$ -</u>	<u>\$ 3,052</u>	<u>\$ 3,052</u>

十九、母公司每股盈餘

計算母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金 額 (分 子) 稅 後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	(\$ 148,826)	(\$ 90,434)	80,778	(\$ <u>1.84</u>)	(\$ <u>1.1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 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u>(\$ 148,826)</u>	<u>(\$ 90,434)</u>	<u>80,778</u>	<u>(\$ 1.84)</u>	<u>(\$ 1.12)</u>

	九		十		七		年		度
	金額 (分子)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91,535	\$ 189,635			76,664		\$2.50		\$2.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72				
稀釋每股盈餘	\$ 191,535	\$ 189,635			76,736		\$2.50		\$2.47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稅後基本每股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由 2.84 元減少為 2.47 元。

太極能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本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除下列項目外，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長期借款	\$ 1,623,407	\$ 1,598,096	\$ 1,521,567	\$ 1,469,779

(二) 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運機械工程公司）	太極能源公司之母公司
謝清福	太極能源公司董事長
林月珍	太極能源公司監察人
廣運國際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聯屬公司
中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太極能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項 目</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金 額</u>	<u>佔銷貨收入淨額%</u>	<u>金 額</u>	<u>佔銷貨收入淨額%</u>
廣運機械工程公司	銷貨收入	\$ 4,811	-	\$ -	-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u>42</u>	<u>-</u>	<u>-</u>	<u>-</u>
		<u>\$ 4,853</u>	<u>-</u>	<u>\$ -</u>	<u>-</u>

與廣運機械工程公司及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之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係與本合併公司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工程承包

本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公司承包廣運機械工程公司之工程如下：

工 程 別	合約總價款	已 投 入 工程成本	已 認 工 程 (損) 益 摘	要
台南學甲廠太陽 能發電系統	\$ 265,000	\$ 109,395	\$ -	於合約簽訂後支付 訂金 79,500 仟 元，並依工程進 度支付進度款

3. 租金支出

九十八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金決定	月 租 (不含稅)	租 金 支 出
廣運機械工程公司	中壢市自強一路 5 號	96.08.01~ 99.12.31	議價	\$ 1,993	\$23,966
廣運機械工程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 段 97 號 3 樓	98.10.01~ 101.09.30	議價	90	1,080
林 月 珍	台北市南港路二 段 142 號 15 樓	96.05.01~ 101.04.30	議價	6	36

九十七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金決定	月 租 (不含稅)	租 金 支 出
廣運機械工程公司	中壢市自強一路 5 號	96.08.01~ 99.12.31	議價	\$ 100	\$ 1,200
林 月 珍	台北市南港路二 段 142 號 15 樓	96.05.01~ 101.04.30	議價	6	72
廣運機械工程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 段 97 號 3 樓	97.10.01~ 98.09.30	議價	90	270

4. 其 他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製造費用					
加工費	廣運機械工程公司	\$ 16,038	37	\$ -	-
什項購置	廣運機械工程公司	82	-	-	-
營業費用					
什項購置	廣運機械工程公司	39	-	-	-

(三)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廣運機械工程公司	<u>\$ 894</u>	<u>100</u>	<u>\$ -</u>	<u>-</u>

2. 預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廣運機械工程公司	<u>\$ 2,073</u>	<u>2</u>	<u>\$ -</u>	<u>-</u>

3.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廣運機械工程公司	<u>\$150,270</u>	<u>8</u>	<u>\$150,270</u>	<u>7</u>

4.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廣運機械工程公司	<u>\$ 19,650</u>	<u>52</u>	<u>\$ -</u>	<u>-</u>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廣運機械工程公司	\$ 1,135	100	\$ -	-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u>-</u>	<u>-</u>	<u>4,807</u>	<u>100</u>
	<u>\$ 1,135</u>	<u>100</u>	<u>\$ 4,807</u>	<u>100</u>

(四) 財產交易

1. 本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十一月與廣運機械工程公司簽約委託建造太極能源公司之產線及設備整合工程總價款 406,812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工程尚未完工驗收且尚未支付相關款項。

2. 固定資產

向關係人購入固定資產：

<u>關係人名稱</u>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廣運機械工程公司	<u>\$ 16,281</u>	<u>\$ 684</u>

3. 股權交易

太極能源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參酌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值，向廣運國際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購入其子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購入價款為 54,613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全部支付。

(五)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九</u>	<u>十</u>	<u>八</u>	<u>年</u>	<u>度</u>
	<u>最高餘額</u>	<u>日期</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收入</u>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74,037	12.25	\$ 74,037	5.31%	\$ 3,022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142,920	12.25	<u>142,920</u>	5.31%	<u>504</u>
			<u>\$ 216,957</u>		<u>\$ 3,526</u>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無資金融通之情形。

(六)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通機械工程公司為太極能源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餘額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廣運機械工程公司	<u>\$ 2,026,776</u>	<u>\$ 1,500,000</u>

太極能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提交 150,000 仟元存出保證金予廣運機械工程公司作為擔保之用，帳列存出保證金。

(七)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薪 資	\$ 4,769	\$ 4,800
獎 金	<u>1,257</u>	<u>1,924</u>
	<u>\$ 6,026</u>	<u>\$ 6,724</u>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進口設備及購料或承作融券交易之擔保：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受限制資產—流動		
融券款及擔保金	\$ -	\$ 18,67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228,181	229,350
固定資產—借款抵押		
機器設備	<u>449,207</u>	<u>545,466</u>
	<u>\$677,388</u>	<u>\$793,488</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九日與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以下簡稱 MEMC) 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太極能源公司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一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將向 MEMC 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34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部分保證金美元 56,627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1,819,108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依據該合約，本合併公司在

合約存續期間，每年需再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美金 10,500 仟元至 66,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35,895 仟元至 2,127,335 仟元）。

本合併公司另與 MEMC 於合約中明訂提供不退回之保證金計美金 3,000 仟元（折合台幣 88,207 仟元）予 MEMC 拓建廠房以確保供貨料源，帳列遞延費用項下，以實際進貨佔合約訂定之應進貨總額比重攤銷。

另於九十八年至一〇一年間，太極能源公司需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與規定。

(二) 本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與業界原料供應商 A 公司簽訂矽晶片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依合約規定之數量及價格交付矽晶片。另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太極能源公司已簽約尚未進貨之預付貨款分別帳列預付款項 98,554 仟元及其他資產 318,806 仟元。

(三) 長期銷售合約

本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公司與數家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太極能源公司需於九十七年十月至一〇一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及價格銷售太陽能電池予他公司，銷售合約約定，他公司需預付一定比例之貨款予本公司。另部分銷售合約約定，他公司須提供一定比例之訂金予太極能源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銷之信用狀等方式為之。

(四) 本合併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411,825 仟元。

(五)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為借款而開立保證票據計 662,000 仟元。

(六) 本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開立 Stand by LC 餘額為美金 7,000 仟元。

二四、其 他

本合併公司之太極昆山公司於二〇〇八年於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設廠製造太陽能電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本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情況，同意一次性補助基礎建設費 155,756 仟元，並依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五十年分年攤銷，帳列其他負債－其他。上述補助款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訖。

二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太陽能發電、輸電及配電製造等銷售，無產業部門之劃分。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並無達揭露標準之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分別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收入 比率%	金 額	估收入 比率%
歐 洲	\$ 448,567	30	\$ 216,130	31
亞 洲	1,029,464	69	-	-
美 洲	8,285	1	-	-
	<u>\$ 1,486,316</u>	<u>100</u>	<u>\$ 216,130</u>	<u>31</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Solarday	\$ 341,926	23	\$ 216,130	31
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96,427	20	-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0,766	14	-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9,233	26
奈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6,565	21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	89,752	13
	<u>\$ 849,119</u>	<u>57</u>	<u>\$ 631,680</u>	<u>91</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四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五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七、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

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明細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情形	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分別揭露事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無
	(2) 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四
	(3) 背書保證情形	無
	(4) 衍生性商品	無
	(5) 重大或有事項	附註二十二
	(6) 重大期後事項	無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附表一
10	其 他	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價		註
							市	備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原名：廣運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03,516	\$ 288,032	100	\$ 288,032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註1)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88,003	100	\$ 288,003		

註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薩摩亞)廣運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6,003,516	\$ 186,298 (原始投資金額)	3,200,000	\$ 106,880 (原始投資金額)	-	\$ -	9,203,516	\$ 293,178 (原始投資金額)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薩摩亞)廣運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	\$ 181,366 (原始投資金額)	-	\$ 106,880 (原始投資金額)	-	\$ -	-	\$ 288,246 (原始投資金額)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未	投資上	金額未	期股	未數	比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原名:廣運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業務	\$ 293,178	\$ 186,298	\$ 186,298	9,203,516	100	9,203,516	100	\$ 288,032	\$ 2,246	\$ 2,246	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原名:廣運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慶東路19號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技術綠色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288,246	181,366	181,366	-	100	-	100	288,003	2,247	2,247	子公司

附表四 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呆帳金額	擔名	保稱	保價	品價值	對貸(註)	個資金額(註)	別資金額總額(註)	與資金貸與總額(註)
1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RMB 15,800	RMB 15,800	5.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RMB 49,170	RMB 49,170	RMB 49,170	RMB 49,170	
1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RMB 30,500	RMB 30,500	5.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RMB 49,170	RMB 49,170	RMB 49,170	RMB 49,170	

註 1.：依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RMB61,463×80% = RMB49,170

資金貸與總限額：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RMB61,463×80% = RMB49,170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出 匯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損 益 (註 I)	列 期 帳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已 匯 回 之 投 資 價 值	止 期 台 灣 收 益
						匯	收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 288,24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81,366	\$ 106,880	\$ -	\$ -	\$ 288,246	100%	\$ 2,246	\$ 288,003	\$ -	\$ -	-

註 1：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8,246 (USD 9,000 仟元)	\$1,128,71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288,246 (USD 9,000 仟元)	\$288,246 (USD 9,000 仟元)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784,118	687,849	96,269	14.00
基金及投資	288,032	188,270	99,762	52.99
固定資產	692,147	727,665	(35,518)	(4.88)
無形資產	116	69	47	68.12
其他資產	2,605,809	2,709,511	(103,702)	(3.83)
資產總額	4,370,222	4,313,364	56,858	1.32
流動負債	1,004,969	702,512	302,457	43.05
長期負債	1,390,550	1,521,567	(131,017)	(8.61)
其他負債	93,513	159,758	(66,245)	(41.47)
負債總額	2,489,032	2,383,837	105,195	4.41
股本	825,000	700,000	125,000	17.86
資本公積	1,072,500	1,042,500	30,000	2.88
保留盈餘	(12,456)	182,978	(195,434)	(106.8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854)	4,049	(7,903)	(195.18)
股東權益總額	1,881,190	1,929,527	(48,337)	(2.51)

就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基金及投資較上期增加: 主要為本公司對大陸100%轉投資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資所致。
2. 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主要為本公司業績成長，對供應商之採購增加，及長期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3. 其他負債較上期減少: 主要為本公司長期預收貨款依合約出貨轉列銷售收入所致。
4. 保留盈餘較上期減少: 主要為本公司本年度虧損而去年度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1,486,316	696,963	789,353	113.26
營業成本		1,438,924	546,686	892,238	163.21
營業毛利		47,392	150,277	(102,885)	(68.46)
營業費用		115,344	63,106	52,238	82.79
營業利益		(67,952)	87,171	(155,123)	(177.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836	127,511	(115,675)	(90.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2,710	23,147	69,563	300.53
本期稅前淨利		(148,826)	191,535	(340,361)	(177.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8,392)	1,900	(60,492)	3,173.26
本期稅後淨利		(90,434)	189,635	(280,069)	(147.6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且金額逾5百萬元以上者，方予分析)：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為本公司97年9月開始量產銷售，實際營業僅4個月所致。
2.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主要為太陽能電池市場價格大幅度調降，稀釋毛利率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費用變動原因：主要為台幣較上年度升值及聯貸利息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4. 本期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主要為太陽能電池市場價跌大幅度下跌，同時台幣較上年度升值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74,104	(178,451)	253.60
投資活動		(360,185)	(2,189,210)	83.55
融資活動		228,754	2,195,087	(89.58)
淨現金流(出)入		142,673	(172,574)	182.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銷貨增加，本期期末存貨較上期減少，且出貨之貨款大部份均已收現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要為97年支付購貨保證金予供應商所致。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主係97年度向銀行申辦聯貸案，使97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較高。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 數額	預計融資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73,702	837,978	1,497,372	(385,692)	—	現金增資和 銀行貸款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99年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837,978千元，購置固定資產所需支出為1,041,403千元、增加長期投資146,250千元，償還銀行借款309,719千元，加上期初現金餘額273,702千元，現金不足385,692千元，預計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

(三)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計9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 預期完 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建置第一條線生產線設備	銀行借款及 現金增資	98.07	552,000	276,000	165,600	55,200
建置第二條線生產線設備	現金增資	99.07	406,812	—	—	406,812
轉投資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及 自有資金	97.04	USD9,000	USD5,800	USD3,200	—

(二) 預期可能產生收益

- (1) 太極能源科技設立於96年4月，在98年建置完成第一條60MW生產線，於同年9月正式量產銷售，並預計在新增生產線，增加競爭力。
- (2) 太極能源科技於98年底開始新建第二條60MW生產線，預計於99年中新建完成，擴充產量並增加競爭力。
- (3) 轉投資太極能源科(昆山)主要係用於建廠及購買機器設備，建廠及購買機器設備預計將有效提高產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政策	獲利(虧損) 金額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太極能源 科技控股 (薩摩亞)有 限公司	進行控股業務	2,246	轉投資太極能源 科技(昆山)	—	—
太極能源 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製造及有線、 無線通信通械器材製造業	2,247	建廠期間,尚未 投產,獲利主要 為利息收入。	—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①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利 息 淨 收 (支)	(11,309)	(48,419)
匯 兌 (損) 益	116,496	(38,738)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696,963	1,486,316
營 業 利 益	87,171	(67,952)
利息收(支)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1.62%)	(3.26%)
利息收(支)占營業利益比重	(12.97%)	(71.25%)
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16.71%	(2.60%)
匯兌(損)益占營業利益比重	133.64%	(57.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擴充期，預期未來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營運資金需求將提高，故已與往來銀行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作為未來週轉資金來源準備，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本公司將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視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本公司購貨及銷售報價均以外幣為主，故可以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的效果。但兩期匯兌損益波動過大，主要為97年度支付金額較大的預付貨款，造成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隨時注

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即時應變，同時適時適量供貨廠商進貨消耗預付貨款。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9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避免遭受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之活動。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成立，以太陽能電池專業研發及生產為主，初期主要生產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未來將視市場需要，垂直整合上、中、下游再生能源產業，未來研發計畫包含高效率產品開發、新產品導入量產、技術服務及加強智財能力。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門，負責與社會大眾及投資人間之關係維護、公司形象之樹立，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正擴增第一廠產能設備，由於近年來國內外政策獎勵及先進國家追求環保潮流下，太陽能電池供不應求，並配合紮實之管理制度及製程研發，以期於最短時間內創造最佳良率及轉換效率，並達到產能最大化，故擴充廠房將可增加本公司產能及盈餘，並無相關之風險產生。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初期矽晶圓之主要進貨廠商為 MEMC 公司，佔 97 年度總進貨金額之 80.05%，主要因產業特性，原料生產廠商家數稀少所造成，惟近年來透過開發新進貨來源，98 年度對 MEMC 進貨金額佔總進貨比率為 10.56%，已改善進貨集中情形。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其銷售對象多為國內、外太陽能模組廠，是以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並隨產能擴增而予以分散客戶群，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9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4).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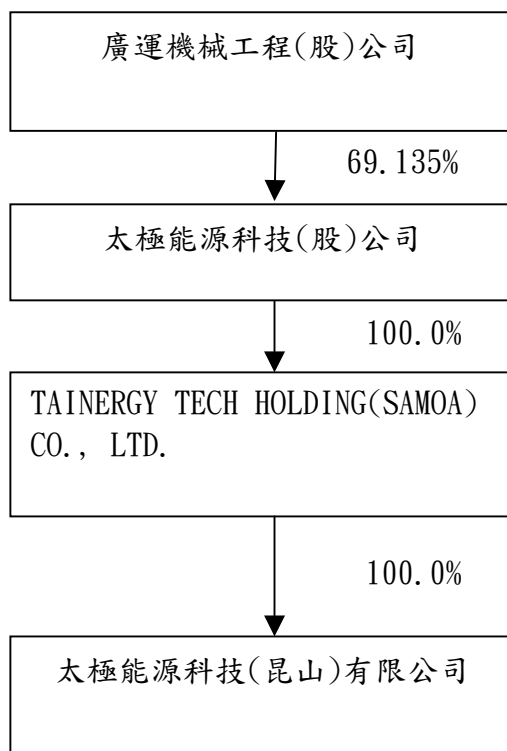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以上關係企業均無相互投資情形。

2：上述資料來源係 98 年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98.12.31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廣運機械工程 (股)公司	65.07.12	臺北市南港 路二段 97 號 5 樓之 1	NTD1,753,332 仟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機械及鋼鐵角架、鋼鐵結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有關機械五金事務機械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聯製生產線及應用機器人之生產線及彈性製造系統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自動輸送機、自動堆棧板機、自動倉儲設備、無人搬運車、機械手臂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升降機械設備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停車場業務之經營。 ◆停車設備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焚化爐廢棄物處理設備之設計、規劃、製造、加工、買賣及施工、維修。 ◆水處理及水污染防治設備之設計、規劃、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維修。 ◆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製造及買賣與報價投標之業務。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機械安裝業。 ◆電腦設備安裝業。 ◆通信工程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 ◆資料處理服務業。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資訊軟體批發業。 ◆資訊軟體零售業。 ◆製造輸出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太極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07.05.1 5	桃園縣中壢 市自強一路 5 號	NTD\$825,000 仟元	發電、輸電、配電製造及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太極能源科技 控股(薩摩亞) 有限公司	2003.01.1 7	薩摩亞	USD9,204 仟元	控股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 (昆山)有限公 司	2008.06.2 5	江蘇省昆山 開發區慶豐 東路 19 號	USD9,000 仟元	研發、設計、生產高技術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其他相關組件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上項。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99.02.18/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本	持股比例%
控制公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謝清福	17,178,323	9.80
	董事	白周煌	9,291,863	5.30
	董事	林月珍	4,456,221	2.54
	董事	盧瑞彥	0	0.00
	董事	蕭振台	0	0.00
	董事	朱建州	0	0.00
	董事	陳寬仁	0	0.00
	監察人	洪冬雪	7,920,309	4.52
	監察人	劉致宏	0	0.00
	監察人	鄧廷瑋	0	0.00
從屬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負責人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法 人代表：謝清福	NTD825,000,000	69.13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 摩亞)有限公司	負責人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法 人代表：謝清福	USD9,203,516	100.00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負責人	SAMOA 法人代表：謝清 福	USD9,000,000	100.00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 (稅後)	幣別
控制公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1,753,332	8,711,786	4,366,604	4,345,182	3,217,775	228,159	17,967	0.11	NTD
從屬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825,000	4,370,222	2,489,032	1,881,190	1,486,316	(67,952)	(90,434)	(1.12)	NTD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 摩亞)有限公司	9,204	9,004	0	9,004	0	0	68	—	USD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61,572	93,600	32,137	61,463	0	(831)	465	—	RMB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四) 關係報告書：詳第 171 頁至第 176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97 號 5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54,945,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0,000,000 股之 78.49%。

主席：謝清福



記錄：余秀珍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
- (2)九十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
- (3)九十七年度轉投資大陸執行報告。(詳議事手冊)

以上報告案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本案各項書表(詳如附件)，謹提請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89,635,336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先彌補已往虧損 6,656,916 元，次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297,842 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164,680,578 元。

二、本期可分配盈餘中擬發放股東紅利 105,000,000 元，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59,680,578 元。

三、股東紅利擬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1.2 元及現金股利 0.3 元。

四、更正後盈虧撥補表，詳如附件。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99 陳怡光提議目前公司因有資金需求，為使公司資金彈性調度建議將發放股東紅利 105,000,000 元全數發放股票股利，即每股發放 1.5 元股票股利，無現金股利。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擬自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應分配之股東紅利提撥 84,000,000 元，發行普通股 8,400,000 股，每股 10 元。

二、股東紅利發行新股係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其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認購。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

四、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99 陳怡光提案因配合承認事項第二案：97 年度盈虧撥補案之修正，故本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須修正為股東紅利 105,000,000 元，發行普通股 10,500,000 股，每仟股配發 150 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修訂「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討論。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或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p> <p>七、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八、E701010 通信工程業</p> <p>九、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十一、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四、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十八、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十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二十、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二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p> <p>七、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八、E701011 電信工程業</p> <p>九、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十一、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四、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十八、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十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二十、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二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公告增加代碼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或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北市</u>，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桃園縣</u>，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p>	<p>公司登記地址變更。</p>
<p>第三十二條：</p> <p>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各不低於分配數之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p> <p>二、股利政策：</p> <p>1.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u>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分配之。</u></p> <p>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u>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u></p>	<p>第三十二條：</p> <p>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u>，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其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各不低於分配數之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二. 股利政策：</p> <p>1.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u>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種類及比率，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p> <p>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u>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u></p>	<p>修改股利政策，以增加公司資金調度之運作彈性</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配合 98.01.15 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討論。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或說明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配合法規修正，增列部分文字敘述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或說明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提高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提高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或說明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u>母</u>公司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u>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提供母公司公告申報：</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母</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或說明
<p>(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三)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四、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母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u>本公司或子公司</u>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u>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u>母公司</u>為之。</p>	<p>修正公告申報標準</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或說明
<p>第十四條</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修正部份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或說明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p> <p>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p> <p>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修正部份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或說明
<p>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配合法規修正，增列部分文字敘述規定。</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法規修正，增列部分文字敘述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配合 98.01.15 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關修訂前後

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或說明
<p>第四條</p>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四條</p>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u>或共同起造人間</u>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全體</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u>二</u>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配合法規修正，增列部分文字敘述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或說明
<p>第五條</p>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五條</p>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修正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或說明
<p>第九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九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u>母公司</u>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提供<u>母公司</u>辦理公告申報：</p>	<p>修正公告申報標準</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u>母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母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修正公告申報標準</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或說明
<p>(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四)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u>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三)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u>母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u>本公司及子公司</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u>母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u>母</u>公司為之。</p>	<p>修正公告申報標準</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u>本準則</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p>	<p>配合法規修正，增列部分文字敘述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或說明
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監察人一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二十四條本公司應設監察人三人目前只有二人故應增選監察人一名。

二、本次新就任之監察人任期自 98 年 6 月 10 日至 99 年 4 月 25 日止。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經過：經報告候選人資料並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由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98 邱敏華及 172 劉祈伶擔任監票員，計票員由大會工作人員擔任。

選舉結果：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戶名	得票總權數
1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司法人代表-賴欽溢	54,845,000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成立，從事太陽能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96 年度屬建廠階段，公司積極掌握上游原料供應資訊，並洞悉下游市場需求脈動，97 年第 4 季整體經濟環境雖受金融風暴影響，唯在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下，仍於 97 年 9 月正式量產及出貨使營業額大有斬獲。97 年度營業收入為 696,963 仟元，毛利率為 21%，稅前淨利 191,535 仟元。茲將 97 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696,963	100	—	—	696,963	—
營業毛利	150,277	21	—	—	150,277	—
營業利益(損)	87,171	12	(11,666)	—	98,837	847
稅前淨利(損)	191,535	27	(9,067)	—	200,602	2,21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696,963	—	—	
	營業毛利	150,277	—	—	
	稅前淨利	191,535	(9,067)	2,21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91	(0.68)	8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3	(0.68)	1,56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2.45	(2.16)	676
		稅前純益	27.36	(1.68)	1,729
	純益率(%)	27.48	—	—	
	每股盈餘(元)	2.84	(0.12)	2,467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大多來自半導體產業、平面顯示器產業、太陽能產業以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皆曾從事相關產業的生產或研究，具備豐富經驗，因此對太陽能電池的生產製造、研發、與材料有高度的掌握度。人類的文明進步建立在充足的能源供應，潔淨能源確保人類文明與自然環境的共存共榮，太陽能產業方興未艾，太陽能產業競爭激烈，唯有掌握技術提高光電轉換效率，才能降低生產成本，迅速切入市場，取得領先地位，為公司之永續發展持續創新更創造利益。因此在公司成立初期，特別重視研發工作，即成立研發工程處，今後研發工作重點如下數項：

1. 製程、品質與良率最佳化。
2. 替代材料開發使用，降低生產成本。
3. 新技術與設備評估與導入。
4. 高轉換效率太陽電池結構設計、製程技術與材料研究開發。

綜合上述，本公司專業團隊將協助經營團隊掌握重要技術及其發展方向，並與國內外知名研究單位積極合作開發，促使企業永續經營。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為股東持續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負責人：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主辦會計：謝明凱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林宜慧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九十八年二月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書面報告，敬請 鑒察。

謹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月珍



監察人： 謝明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五 月 五 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 656, 91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89, 635, 33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 297, 842
可供分配盈餘	164, 680, 5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5 元)	105, 000, 000
分配總額	105, 000, 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 680, 578
附註：	
員工紅利 1, 750, 000 元(配發現金)	
董監酬勞 1, 750, 000 元(配發現金)	

負責人：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主辦會計：謝明凱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零分

地點：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97 號 5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謝清福、白周煌、陳作忠、謝明凱等 4 人

缺席董事：陳韋迪

列席：林月珍監察人、賴欽溢監察人、沈麗娟副總、劉祈伶經理、余秀珍課長、林岱佑

主席：謝清福



宣佈開會。

記錄：余秀珍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係 9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會議記錄已於 98 年 11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寄出。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七案：略。

第八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擴充產品線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本次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計 1,000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

(2) 原股東認購比例：依發行新股之 90%，計 9,000 仟股，按認股股率為 10.9%，員工或原股東放棄認購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3) 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5) 有關除權配股之相關事宜，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暫定每股

50 元整，屆時董事會視發行狀況作調整。

3.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附件四)，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以及必要時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情況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並應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事宜。

第九案～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如附件七。

2. 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十二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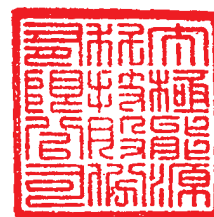
四、議畢散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9年03月18日

-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9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清福



簽章

總經理：謝明凱



簽章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九十八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五號

電話：（〇二）二七八八三七九八

聲 明 書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清福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99.2.12勤審990 號

受文者：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
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一、貴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編製之民國九十八年度（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鳳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民國九十八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		股與設		質	情形	職	公司監察人		或	派	員	擔	任
		持有	股數	持	股				例	設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母公司	57,036,094	69.135%	-				董	長	謝	白	清	福		
								董	事	陳	周	周	煌		
								董	事	陳	作	明	忠		
								董	事	謝	明	明	凱		
								董	事	陳	明	明	迪		
								監	人	林	明	明	珍		
								監	人	謝	明	明	智		
								監	人	賴	明	明	溢		
								總	理	謝	明	明	凱		

二 交易往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進銷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處理方式
進(銷)貨	\$4,811	-	(\$912)	\$15,175	月結90天	\$17,092	T/T 預付貨款	\$894	100	\$-	\$-	-
銷貨予廣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 財產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為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日期	資轉金額	交易對方	交易決定式樣	價格決定依據	取得之目的使用	分處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向廣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WIS系統等	98年6月	\$16,281	驗收後30天T/T	付訖	\$-	集團母公司	-	\$-	依限，由董事長核准	權董核准	依市場合理價格評估	供生產使用	營運	-
"	產線及設備整合工程	98年11月	406,812	驗收後60天T/T	尚未驗收付款	-	"	-	-	依限，由董事長核准	權董核准	"	預計生產使用	營運	-

(三) 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之比較	本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事項
	名稱/座落地點	物點								
向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工廠及倉庫	中壢市自強路一段5號	96.08.01~99.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租	尚無重大異常	\$23,966	期末應付費用 1,992	無
"	辦公室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3樓	98.10.01~101.09.30	"	"	"	"	1,080	期末應付費用 90	"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工程承包

本公司承包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如下：

工程別	合約總價款	已投入工程成本	已認列工程損益	摘要
台南學甲廠太陽能發電系統	\$ 265,000	\$ 109,395	\$ -	於合約簽訂後支付訂金 79,500 仟元，並依工程進度支付進度款

三、背書保證情形應記載事項：本公司未有為控制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長：謝清福

